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壹、教育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遊戲場改善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因尚未取得土地，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 億 5,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1,3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0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1,7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6,681 萬餘元（125.39%），主要係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3 萬餘元（36.66%）；應收保留數 2,130 萬餘元（63.34%），主要係教育部應收臺灣觀光學院獎補助款，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2,565 億 4,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 億 6,665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473 億 8,817 萬餘元（96.43%），應付保留數 46 億 3,786 萬餘元（1.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20 億 2,6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 億 1,577 萬餘元（1.76%），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 億 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5,286 萬餘元（90.92%），減免數 1 億 473 萬餘元（2.09%），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5,020 萬餘元（6.99%），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體育署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興整建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高等教育選才及育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廣續強化精進，以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成效。

教育部為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的，同時兼顧學生發展關鍵能力，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之管道升學，以展現多元價值。另教育部 107 年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全國大專校院多元發展，計畫內容強調教育經費用於師生教學、關注學生學習成效，並引導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836 億元，107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26 億 6,49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96 億 2,958 萬餘元，執行率 94.2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挹注資源協助我國頂尖大學提升國際學術聲望及地位，惟與其他華人地區相較仍有差距，尚待廣續督促學校強化教研水準及增進辦學成效，以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教育部為追求高等教育卓越，協助大學提升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 年起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國內頂尖大學進入世界排名系統，推動結果已有多所大學進入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 (Quacquarelli Symonds, QS)、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及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ARWU) 等全球 3 大排名系統之前 500 大，107 年度教育部盤點檢討整體高等教育經費結果，再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主軸之一為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分為「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在「全校型計畫」部分，主要目標在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學術研究、接軌國際，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協助學校追求國際一流地位，該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臺灣、清華、成功、交通大學等 4 校。經查該計畫推動 3 年度 (107 至 109 年度) 以來，比較 4 所大學 109 年度與 107 年度之世界排名變動 (表 1)，QS 排名表現部分，臺灣大學

表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全校型計畫獲補助學校世界大學排名評比

單位：名次

學校名稱	QS				THE				ARWU			
	107	108	109	109 與 107 比較	107	108	109	109 與 107 比較	107	108	109	109 與 107 比較
國立臺灣大學	72	69	66	↑6	170	120	97	↑73	170	195	201	↓31
國立清華大學	163	173	168	↓5	426	366	367	↑59	432	535	482	↓50
國立成功大學	234	225	234	—	591	628	600	↓9	377	398	386	↓9
國立交通大學	208	227	240	↓32	531	569	565	↓34	557	526	468	↑8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上升 6 名，清華大學下降 5 名，成功大學表現持平，交通大學下降 32 名；THE 排名表現部分，臺灣大學上升 73 名，清華大學上升 59 名，成功大學下降 9 名，交通大學下降 34 名；ARWU 排名表現部分，臺灣大學下降 31 名，清華大學下降 50 名，成功大學下降 9 名，交通大學上升 89 名，整體而言各大學在不同排名系統之表現，因衡量指標項目、權重不同，進、退步情形互見。另上開全校型計畫之 4 所大學中，在不同排名系統均以臺灣大學表現最佳，惟與華人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頂尖大學相較仍有差距，以 109 年度 QS 排名表現為例，排名表現在臺灣大學（第 66 名）之前者，中國大陸計有北京清華大學（第 15 名）等 5 校、香港計有香港大學（第 22 名）等 4 校、新加坡計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11 名）等 2 校，顯示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與華人地區頂尖大學仍有差距，尚待廣續督促學校針對表現較弱之評比項目研謀精進，並強化教研水準及增進辦學成效，以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因各類世界大學排名指標與權重不同，計算方式亦有不同，將透過定期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作圈會議、策略聯盟會議等，持續督導各校定期檢視各項排名指標與權重表現情形，針對表現較弱之評比項目持續精進，以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

2.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改善師資結構，惟部分大專校院生師比不降反升，且尚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專任教師比率未能有效提升，允宜廣續督促學校改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學品質：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目標「提升高教公共性」，計有學生、教師及制度等 3 個面向，其中教師面向之執行策略為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率，提升教學品質。經查相關執行策略推動結果，核有：(1) 教育部督促大專校院降低生師比以改善教學品質，據該部統計資料，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之生師比（下稱生師比）為 21.7 人，較 107 學年度略為下降 0.6 人（表 2），改善程度尚屬有限。另以公、私立大專校院觀察，公立大專校院生師比 109 學年度為 18.8 人，與 107 學年度相當；私立大專校院生師比 109

表 2 大專校院日間學制生師比

單位：人

學校類別	107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9 與 107 學年度比較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合計	1,035,924	46,408	22.3	989,001	45,521	21.7	- 46,923	- 887	- 0.6
公立	373,483	19,727	18.9	376,134	20,008	18.8	2,651	281	- 0.1
一般大學	267,895	15,171	17.7	270,385	15,294	17.7	2,490	123	0.0
技專校院	105,588	4,556	23.2	105,749	4,714	22.4	161	158	- 0.8
私立	662,441	26,681	24.8	612,867	25,513	24.0	- 49,574	- 1,168	- 0.8
一般大學	312,493	12,793	24.4	296,075	12,582	23.5	- 16,418	- 211	- 0.9
技專校院	349,948	13,888	25.2	316,792	12,931	24.5	- 33,156	- 957	- 0.7

註：1. 生師比＝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學年度為 24 人，較 107 學年度下降 0.8 人，主要係該期間受少子女化影響程度較公立大專校院為大，學生人數減少 49,574 人 (7.48%)，而專任教師減少人數相對較少 (減少 1,168 人、4.38%) 所致。另個別學校生師比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增加者，公立大專校院 18 校、私立大專校院 26 校，顯示部分學校生師比不降反升，不利教學品質之提升。又與國際比較，我國 2019 年高等教育每位教師平均教導 22 位學生，高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國家平均 16.1 人 (2017 年資料)，有待督促獲補助學校檢討，研謀具體策略以加強延攬師資；(2) 立法院審議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作成決議略以，近 10 年之大學專任教師人數逐年遞減，兼任教師人數卻呈增加趨勢，使學生受教權與教育品質造成損害，請教育部檢討並加強督導各大學聘用足額專任教師。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占全部教師人數比率 (下稱專任教師比率) 為 51.96% (表 3)，較 107 學年度減少 0.81 個百分點，主要係專任教師人數減少 983 人，同期間兼任教師增加 480 人所致。另以公、私立大專校院別分析，公立大專校院教師人數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增加 512 人，其中因兼任教師增加比率相對較高，導致專任教師比率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略減少 0.03 個百分點；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人數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減少 1,015 人，其中專任教師減少 1,262 人，兼任教師反而增加 247 人，導致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比率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減少 1.42 個百分點，其中以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減少 1,057 人、兼任教師增加 348 人影響最大。又個別學校專任教師比率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減少者，公立大專校院 19 校、私立大專校院 65 校。綜上顯示大專校院對於教學人力之需求，仍有優先以兼任教師補充之情形，導致專任教師比率不升反降，其中又以私立技專校院情況較為普遍，允宜賡續研謀具體措施引導學校改善師資結構，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善。

表 3 大專校院專任及兼任教師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學校類別	107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9 與 107 學年度比較			
	合計	專任	兼任	專任比率	合計	專任	兼任	專任比率	合計	專任	兼任	專任比率
合計	88,674	46,794	41,880	52.77	88,171	45,811	42,360	51.96	- 503	- 983	480	- 0.81
公立	34,886	19,760	15,126	56.64	35,398	20,039	15,359	56.61	512	279	233	- 0.03
一般大學	25,671	15,186	10,485	59.16	25,989	15,303	10,686	58.88	318	117	201	- 0.27
技專校院	9,215	4,574	4,641	49.64	9,409	4,736	4,673	50.33	194	162	32	0.70
私立	53,788	27,034	26,754	50.26	52,773	25,772	27,001	48.84	- 1,015	- 1,262	247	- 1.42
一般大學	26,267	12,811	13,456	48.77	25,961	12,606	13,355	48.56	- 306	- 205	- 101	- 0.21
技專校院	27,521	14,223	13,298	51.68	26,812	13,166	13,646	49.10	- 709	- 1,057	348	- 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據復：透過於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明定各校生師比值；調整私校獎補助款核配經費項目，改以實際專任教師人數核配獎補助款；於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 20% 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等措施，鼓勵學校強化師資，降低生師比，提升教學品質。

3. 大專校院師資高齡化問題尚未能有效緩解，潛藏師資人才斷層之隱憂，亟待廣續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以利我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本部前於 107 年度查核高等教育競爭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大專校院教師存有高齡化現象，未來 15 年內將面臨 5 成以上教師屆齡退休之嚴峻情勢，又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下，我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待遇因缺乏競爭力，未來大量教師屆齡退休時，恐因優秀青年教師招募不易，形成人才斷層，對於學校教研能量永續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已鼓勵各校善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新聘國內年輕教師；另國立大學得運用基本需求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增聘專任師資，私立大學得以私校獎補助經費之 20%，支應專任教師薪資；將請各校確保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之資源等。經追蹤大專校院師資年齡結構變動情形，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為 46,137 人（表 4），較 106 學年度之 47,412 人，減少 1,275 人，且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按 106 與 108 學年度各年齡層專任教師人數變動情形分析，其中 25 歲以上未滿 55 歲之專任教師人數均呈現減少趨勢，以 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減少 1,216 人最多，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減少 628 人次之、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減少 612 人再次之；55 歲以上之專任教師人數則呈現增加趨勢，其中以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增加 928 人最多，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增加 684 人次之、65 歲以上增加 166 人再次之。顯示我國因少子女化問題，專任教師職缺逐漸減少，青壯教師取得教職不易，人數不增反減，原專任教師年齡則逐漸增加，導致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老化現象加劇，尚

表 4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層分布

單位：人、百分點

年齡層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8 與 106 學年度比較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百分點
合計	47,412	100.00	46,794	100.00	46,137	100.00	- 1,275	
未滿 25 歲	2	0.00	3	0.01	3	0.01	1	0.01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131	0.28	122	0.26	123	0.27	- 8	- 0.01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1,028	2.17	982	2.10	908	1.97	- 120	- 0.20
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	3,780	7.97	3,468	7.41	3,152	6.83	- 628	- 1.14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	6,977	14.72	6,644	14.20	6,365	13.80	- 612	- 0.92
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	9,695	20.45	9,087	19.42	8,479	18.38	- 1,216	- 2.07
50 歲以上—未滿 55 歲	11,059	23.33	10,904	23.30	10,589	22.95	- 470	- 0.38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	8,515	17.96	9,032	19.30	9,443	20.47	928	2.51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5,327	11.24	5,637	12.05	6,011	13.03	684	1.79
65 歲以上	898	1.89	915	1.96	1,064	2.31	166	0.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8 學年度）資料。

無緩解趨勢，相關改善措施成效尚未顯現，潛藏師資人才斷層之隱憂，對於學校教研能量永續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經函請教育部賡續研謀有效之因應措施，以利我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據復：將持續透過玉山學者計畫，由玉山學者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及延攬國外年輕優秀人才回臺任教、鼓勵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新聘教師、要求各校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明列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性薪資人數，並擴大彈性薪資適用範圍與效益等，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以改善教師年齡結構老化現象。

4. 大專校院建置學生學習成效欠佳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有助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惟推動多年仍有部分學校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有待督促學校賡續加強精進，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問題，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大專校院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瞭解，協助學習適應不良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已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亦請學校應逐步建立事證本位（evidence-based）之校務管理機制，挹注經費資源及專業人力，從學生學習角度出發，多元蒐集質量化資料，以具體之學生學習資訊，透過議題方式深入分析學生來源及特質、學習行為、學習問題及困境（如學習成效、休退學情形等），經過校內共同規劃，形成對人才培育及學生學習成效之共同願景及理念，並回饋至教學精進、職涯輔導、就業力養成及校務管理等。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為 1,213,172 人，於 108 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 95,159 人，休學率為 7.84%，較 106 學年度之休學率 8.05%，減少 0.21 個百分點（表 5），呈現減緩趨勢，休學原因主要與工作需求、志趣不合、經濟困難、學業成績有關。惟按個別學校統計，大專校院休學比率 108 學年度較 106 學年度增加者合計 83 校，其中公立大專校院計 27 校，私立大專校院計 56 校。另大專校院學生於 108 學年度之學期內退學人數為 91,161 人，退學率為 7.51%，較 106 學年度之退學率 7.19%，增加 0.32 個百分點（表 6），退學原因主要與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志趣不合、學業成績有關。再按個別學校統計，大專校院學生退學比率 108 學年度較 106 學年度增加者合計 100 校，其中公立大專校院計 34 校，私立大專校院 66 校。綜上，學校已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多年，休學率雖有降低現象，惟退學率增加，且部分大專校院

表 5 大專校院休學人數

單位：人、%

學校類別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 休學狀態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 休學狀態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 休學狀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1,273,894	102,513	8.05	1,244,822	98,026	7.87	1,213,172	95,159	7.84
公立	438,229	38,197	8.72	437,707	38,231	8.73	439,073	38,672	8.81
私立	835,665	64,316	7.70	807,115	59,795	7.41	774,099	56,487	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表 6 大專校院退學人數

單位：人、%

學校類別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1,273,894	91,531	7.19	1,244,822	89,297	7.17	1,213,172	91,161	7.51
公立	438,229	21,478	4.90	437,707	22,116	5.05	439,073	22,550	5.14
私立	835,665	70,053	8.38	807,115	67,181	8.32	774,099	68,611	8.86

註：1. 學期內退學人數包括該學年度第 1、2 學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有待督促學校廣續加強精進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並針對工作需求、志趣不合、經濟困難、學業成績等休退學主要原因研擬具體對策，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境，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各校加強學生學業輔導及休退學預警機制，並透過學習取代工讀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及推動彈性修課措施，讓學生能適性適所發揮專長。

5. 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有助學生適性發展及培育高等教育人才，惟 111 學年度入學方案有關學生學習歷程之採計及各入學管道名額分配之允當性，社會大眾仍有諸多疑慮，尚待廣續綜整各界意見預為研謀措施因應，以精進推動機制：教育部為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的，同時兼顧學生發展關鍵能力，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期藉由多元升學管道與擇才指標，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之管道升學，以展現多元價值。經查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情形，核有：(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下稱 111 學年度入學方案）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並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激勵學生適性發展，落實高中領域學習完整性，以銜接大學教育。經查 111 學年度入學方案之「申請入學」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綜合學習表現」2 大部分，其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主要用於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第二階段由大學校系自訂參採「綜合學習表現」方式、標準，學生學習歷程應占該階段成績相當比例。另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逐步累積各項學習表現情形，業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下稱招聯會）並於 109 年 5 月發布「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由各大學校系就學習歷程之準備方向提供建議供學生及家長參考，惟迄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3 日）止，除該查詢系統外，各大學校系尚未公告學習歷程檔案之具體審查標準，導致高中端學生、家長對於學習歷程檔案評量方式及其分數占比充滿不確定性，進而產生疑慮不安，仍待廣續研謀措施預為因應，減少外界對於學習歷程檔案審查及採計方式之訾議與增進審查結果之信度，以保障學生入學權益；(2) 我國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已逾 18 年，教育部曾於 104 年委託招聯會辦理 100 至 103 學年度大學招生數據

初步分析，據該調查報告載述，該方案尚能改善偏鄉教育資源分配不足，學生升學較為不易之現象，增加學生就學穩定度；該調查報告亦有助社會大眾瞭解我國長期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效果。另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5 至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變動不大，介於 14.06%至 15.96%間；「申請入學」比率呈現遞增趨勢，109 學年度達 52.20%；「考試入學」比率則呈現遞減趨勢，109 學年度為 23.06%（表 7），顯示近年來大學招生管道逐漸以「申請入學」為主，同時壓縮「考試入學」名額，該趨勢屢遭社會各界質疑招生名額分配相較學生入學表現是否允當，而有關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入學表現調查，除前揭招聯會 104 年調查資料外，尚無類似公開之全國性調查資料。鑑於前揭調查報告公告後迄 109 年底已逾 5 年，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入學表現等數據或有不同，仍待賡續調查並適時公開，幫助社會大眾瞭解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對於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影響，同時作為各入學管道名額分配審核之參考，以達成培育多元人才之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精進推動機制。據復：(1) 業持續蒐集外界相關建議，及由招聯會公布「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提升家長及學生對於準備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之認識，未來將結合大學招生專業化，強化大學審查參考原則，並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宣導；(2) 未來將依大學校系評估其學生學習表現、在學穩定度、招收弱勢學生情形等指標，並參酌學校教學資源、甄試方式及品質等，據以核定申請入學名額；另後續將委請招聯會及相關單位瞭解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入學表現，適時研議作為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審核參考。

表 7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核定名額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其他	
		名額	比率	名額	比率	名額	比率	名額	比率
105	111,932	15,735	14.06	55,587	49.66	30,970	27.67	9,640	8.61
106	110,053	17,566	15.96	55,786	50.69	26,721	24.28	9,980	9.07
107	108,944	16,960	15.57	55,896	51.31	25,414	23.33	10,674	9.80
108	106,285	16,341	15.37	54,884	51.64	24,518	23.07	10,542	9.92
109	105,697	16,077	15.21	55,169	52.20	24,373	23.06	10,078	9.53
109 與 105 學年度比較	- 6,235	342	1.15	- 418	2.53	- 6,597	- 4.61	438	0.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之「改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報告」。

(二) 教育部逐年增加投入資源促進高等技職教育發展，惟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仍存在，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職教育，並深化實務教學資源，以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暨完備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制度。

教育部為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109 年度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86 億 3,274 萬餘元，補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引導學校發展

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等業務，執行數 81 億 5,710 萬餘元，執行率 94.49%，對於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連結，尚具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逐年增加投入資源促進高等技職教育發展，惟技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雖有增加，仍遠不及一般大學，又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技專校院相關預算占整體高等教育預算之比率逐年減少，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仍持續存在，亟待檢討：我國現行高等教育架構，包括一般體系之大學校院及技職體系之技專校院（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發布之人才培育白皮書，擘劃未來 10 年人才培育藍圖略以，技職體系學校所分配的教育資源不及一般大學體系，又技職體系設置之科系運作需較多設備的投入，才能有效進行專業教學，惟政府在技職教育的投資相對偏低，技職教學資源有待加強。教育部爰於 102 至 105 年度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2 至 106 年度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以改善技專校院教育資源未如一般大學情形。經查技專校院相關預算占整體高等教育預算之比率，104 至 106 年度增加之幅度，相較 102 至 104 年度增加之幅度有趨緩現象，前經本部於 106 年度查核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執行情形，函請教育部妥為研謀善策因應，以促進技職教育發展，據復將依政府整體財源情形，挹注技職教育相關預算。經追蹤覆核結果，教育部為使各大專校院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並協助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校及研究中心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提升，於 107 至 111 年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持續編列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等各項競爭性計畫經費，以提升技職教育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有關各級學校經費支出資料，整體高等教育經費支出自 102 學年度之 2,416 億餘元，增加至 107 學年度之 2,512 億餘元，其中屬技專校院之經費支出自 102 學年度之 853 億餘元，增加至 107 學年度之 871 億餘元，惟占整體高等教育經費支出

比率自 102 學年度之 35.33% 減少至 107 學年度之 34.68%，減少 0.65 個百分點（表 8）。又據教育部提供之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分析，一般大學自 102 學年度之 23 萬餘元，增加至 107 學年度之 25 萬餘元，技專校院自 102 學年度之 12 萬餘元，增加至 107 學年度之 14 萬餘元，惟僅為一般大學平均

表 8 大專校院經費支出及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年度	經費支出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合計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金額	%	金額	%			
102	241,660,011	156,281,818	64.67	85,378,193	35.33	230	127	
103	243,117,659	156,713,439	64.46	86,404,220	35.54	230	130	
104	245,503,415	159,805,926	65.09	85,697,489	34.91	233	131	
105	245,739,093	160,875,712	65.47	84,863,381	34.53	237	134	
106	249,879,305	166,128,384	66.48	83,750,921	33.52	248	137	
107	251,274,548	164,135,503	65.32	87,139,044	34.68	250	147	

註：1. 一般大學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2.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教育經費支出預算數／學生人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每生分攤經費 25 萬餘元之 58.85%(同表 8)。另教育部 107 至 109 年度編列之高等教育預算(未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工作計畫編列之預算)分別為 725 億餘元、748 億餘元、746 億餘元，已較 106 年度之 631 億餘元增加，其中 109 年度分屬大學校院相關預算 531 億 7,321 萬餘元(71.21%)、技專校院相關預算 214 億 9,868 萬餘元(28.79%)，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技專校院相關預算占整體高等教育預算之比率，自 107 年度之 30.15%，逐年下降為 109 年度之 28.79%，減少 1.36 個百分點(表 9)。按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 152 校，學生總人數 121 萬 3,172 人，其中一般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分別為 70 校(46.05%)、82 校(53.95%)，學生人數分別為 63 萬 8,552 人(52.63%)、57 萬 4,620 人(47.37%)，技專校院校數略多於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則略少於大學校院，相較 108 年度預算配置比率分別為 70.12%、29.88%，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未臻允適，經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持續衡酌現行技職教育資源投入情形，檢討技職教育經費充足性，適時調整高等教育預算編列及分配，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職教育。據復：技職教育經費分配兼顧學校基本需求及提升辦學績效，後續將持續配合各政策目標滾動修正，使學校擴大資源運用效益，以提升技職教育教學品質。

表 9 教育部高等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百分點

年度	大學校院 預算比率	技專校院 預算比率	技專校院預算 比率與上年度 增減情形
107	69.85	30.15	
108	70.12	29.88	- 0.26
109	71.21	28.79	- 1.09

註：1. 預算來源包括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預算未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工作計畫編列之預算(該 2 項工作計畫編列之預算數，因未明確劃分為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爰不列入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惟學校因政府補助資源挹注漸少，致整體業界專家授課時數自 105 學年度起逐年減少，有待協助學校建立永續推動機制，以深化技職教育實務教學：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 年 1 月 14 日制定)第 14 條第 1、2 項規定，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育部爰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並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實務增能策略，鼓勵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期藉由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共同規劃課程及協同授課，以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人才。經查據教育部提供各校填報之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統計資料，105 至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分別為 18,814 門、14,949 門、13,733 門、12,140 門；授課總時數分別為 131,783 小時、103,647 小時、77,533 小時、62,112 小時(表 10)，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開設之課程數

表 10 技專校院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授課時數及授課鐘點費補助情形

單位：門、小時、新臺幣千元

學年度	課程數	增減%	業界專家 授課時數	增減%	授課鐘點費 來自政府 補助金額
105	18,814		131,783		197,450
106	14,949	- 20.54	103,647	- 21.35	153,890
107	13,733	- 8.13	77,533	- 25.20	123,765
108	12,140	- 11.60	62,112	- 19.89	102,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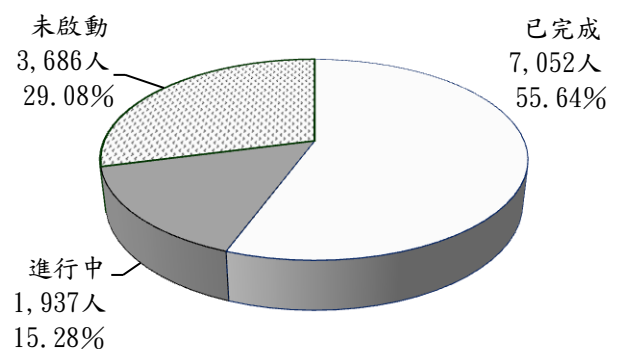
註：1. 授課鐘點費政府補助金額，係以 108 學年度存續之學校為統計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

及授課時數自 105 學年度之 18,814 門、131,783 小時，逐年減少至 108 學年度之 12,140 門、62,112 小時，減幅為 35.47%、52.87%；開設之課程數或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減幅逾 5 成者，計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53 校，其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18 校減幅更逾 8 成；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5 校，108 學年度均無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主要係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於 106 年度結束，自 107 年度起推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經費，由各校依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配合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進行教學方法之創新，併入該計畫支應，教育部不再專款補助。鑑於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有助於增進學生實務經驗，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善。據復：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除鼓勵學校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私立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遴聘業界專家，開設專業實務課程外，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規劃多元管道提高教師實務經驗比率，並藉由學生學習及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媒合企業與學生共同實作，將持續推動產業專家協同教學，使學生學習更貼近產業需求。

3.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已施行 5 年餘，仍有近 3 成專任教師未啟動產業研習或研究，有待瞭解原由，並督促學校積極辦理，俾達成提升現職教師實務教學品質之目標：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任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少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依照上揭規定訂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下稱產業研究實施辦法，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發布施行，同年 11 月 20 日生效）。爰任職於技專校院之專業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其符合年資要件者，應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統計資料，截至 108 學年度止，適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之專任教師，計 12,675 名，其中「已完成」及「進行中」教師分別為 7,052 人、1,937 人，共計 8,989 人，占 70.92%，「未啟動」教師計 3,686 人，占 29.08%（圖 1），產業研究實施辦法已施行 5 年餘，仍有近 3 成專任教師未啟動產業研習或研究，渠等尚須擬訂研習或研究

圖 1 截至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



註：1. 「未啟動」指尚未進行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指已開始進行研習或研究，惟尚未滿規定期間；「已完成」指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題目，並尋找研習或研究之單位，距 110 年 11 月 20 日須完成半年以上研習或研究之期限，時間迫促，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刻正針對「未啟動」研習或研究之專任教師，積極研商協助方案，包括實際掌握各校教師遴聘狀況，調查未完成研習研究者之需求，並提供適當協助，俾達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同時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之目標。

4. 鼓勵學校辦理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惟學校整體開設課程數及修課人次逐年減少，且部分學校未每學年度開設課程，或學生考照通過率欠佳，有待促請學校加強開設課程，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於 106 年訂定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依該方案第 4 點規定，學校自 106 年 8 月 1 日（即 106 學年度）起自行規劃辦理，每學年度至少需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成效彙整表填報系統統計資料，106 至 108 學年度計有 83 所技專校院開設 2,252 門課程、總修課學生計 999,532 人次；106 至 108 年度取得專業證照張數計 27,989 張（表 11），學校整體開設課程數及修課人次逐年減少。經查 108 學年度計有 82 所技專校院，106 至 108 學年度未依規定每學年度均開設職能專業課程者，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26 校，其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2 校，連續 3 學年度均未開設職能專業課程。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31 校，雖已開設職能專業課程，惟 108 年度皆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其中樹德科技大學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等 2 校，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6 校，自 107 年度起連續 2 年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經函請教育部督促相關學校加強開設並深化職能專業課程與證照考試內容之連結，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據復：廣續函請學校開設課程，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增加考照通過率。

表 11 技專校院開設職能專業課程與考取證照情形

單位：門、人次、張

學年度	開設課程數	總修課人次	年度	學生考取證照張數
合計	2,252	999,532	合計	27,989
106	937	495,234	106	6,331
107	757	338,104	107	13,939
108	558	166,194	108	7,7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成效彙整表填報系統資料。

5. 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明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制度、學生權益保障與爭議處理等事項，惟該草案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有待持續積極推動立法，以完備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制度：教育部為降低學用落差，自 98 年開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透過學校完善實習課程規劃，並由產業提供良善之實務實習場域，幫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生活，獲得實務知識與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惟施行多年結果，迭發生實習生遭超時剝削、境外生

淪黑工爭議等事件，不僅侵害學生勞動權益，甚至惡化整體就業環境。政府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已於 102 年 1 月 2 日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其生活津貼、訓練時間、休假等基本勞動權益，惟大專以上學生校外實習部分，存有未能明確規範實習課程之實施制度、課責學校與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課程之權利義務，及對實習生之權益保障等情事。教育部為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爰於 106 年 4 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將校外實習區分為一般型及工作型，明確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制度、實施與管理，學生權益保障與爭議處理、對學校與實習機構之監督及課責、學生至國外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適用法規及權益維護等事項，並自 107 年 1 月 4 日起辦理 4 場次公聽會廣徵意見。該草案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提送至行政院審議，經召開多次審議、權益團體諮詢及討論等會議，行政院院會第 2 次審議結論：請教育部依審查結論及法制體制酌整後送院，並擇期向立法院相關黨團政策小組溝通及說明，確認有無重大爭議事項，再提院會討論。嗣教育部參酌各方意見修正後，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再次提送行政院審議中。該草案自 108 年 2 月 22 日提送行政院審議之日起，迄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3 日）止，已歷時 1 年 9 個月，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積極與相關單位溝通及說明，及早完成立法，完備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制度。據復：已依行政院召開之 2 次審議會決議修正草案內容，包括請勞動部協助盤點國際公約納入草案、校內實習準用該法條文評估等，後續將積極配合行政院法制作業程序報送立法院審議。

（三） 教育部引導大專校院重視永續發展議題，部分學校已融合聯合國SDGs 擬訂校務發展計畫或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訂定永續投資規範、承諾或宣告碳中和回應巴黎氣候協定、設置智慧節能設備及發行永續報告書等，惟推動校數仍有提升空間，有待鼓勵積極推動分享，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發布「2030 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將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列為核心內容，並訂定 17 項 SDGs，呼籲世界各國合力落實 SDGs。教育部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升辦學品質，109 年度編列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435 億 7,665 萬元，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經費；另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 72 億 5,823 萬餘元，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補助項目核配指標包含環保節能指標，以政策引導學校重視永續發展議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逾 6 成學校融合聯合國 SDGs 擬訂校務發展計畫或推動永續發展教育，有助引導校務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尚待鼓勵更多學校積極推動分享，培養學生瞭解國際永續發展脈絡知識，以因應未來世代各項課題：校務發展計畫係學校面對社會、經濟及高等教育急遽變化與

發展，引導校務推動之策略方向，為大學永續經營、卓越發展之基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3 年提出「永續發展教育十年計畫 2005~2014」，永續發展教育（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SD）係將 SDGs 融入教育中，是一種創新之教學核心，藉由教育賦予人們能力，為環境、經濟和社會之發展，以負責之態度做出決策並付諸行動。ESD 之倡議改變了只重視經濟成長之教育思維，透過培養世界公民正確價值觀和技能，實現永續發展目標。ESD 融入大學教育已成國際趨勢，英國萊斯特大學將 ESD 融入全校課程；美國哈佛大學推動永續校園，與企業合作永續議題研究實驗；澳洲西雪梨大學將 SDGs 及 ESD 納入學校發展與教學內容。教育部為使學校教職員更加瞭解 SDGs，於 109 年間編撰「永續發展目標教育手冊」，期藉此幫助學校瞭解國際各項重大議題，回應到課程發展與設計，讓學生瞭解國際永續發展脈絡，以培養能夠應變未來世代各項課題之素養及技能。在全球化思維下，部分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強調永續發展之重要性，並與聯合國 SDGs 緊密扣合，如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由校內各單位於聯合國 17 項 SDGs 中，選定至少 1 項作為各該單位發展主軸，扣合提出發展策略與既有優勢增強策略，擬訂計畫內容，或依據各自業務職掌與屬性，將適切之 SDGs 項目及內涵融入推動策略中，並成立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推動。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國立政治大學等 91 校已成立永續發展專責單位，占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之 59.87%；國立清華大學等 110 校已推動 ESD，占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之 72.37%（表 12），有助於引導校務推動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另據國立臺灣大學 2019 年社會責任報告書載述，該校 108 年開設 974 堂永續相關課程；職員進修訓練課程，包含海洋環境教育、低碳建築、生態環境教育、綠色城市等多元永續課程內容，提升職員對於永續領域的認知廣度與深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課程，讓學生瞭解 SDGs 內涵及該校各級單位運作與 SDGs 之關聯性，期勉師生一起倡議並落實 SDGs，並藉由 SDGs 發展 SDG17 全球夥伴關係。又查據部分學校反映，全國各大專校院之通識課程可以進行 SDGs 分類，進而分享資源供各校學習，經函請教育部鼓勵更多學校融合聯合國 SDGs 擬訂校務發展計畫或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引導校務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並分享資源供各校學習，培養學生瞭解國際永續發展脈絡知識，使具備相關素養及技能，以因應未來世代各項課題。據復：將持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引導學校將聯合國 SDGs 指標融入校務發展。

表 12 截至 109 年底大專校院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單位：校

公私立別	專責單位		推動 ESD	
	已成立	未成立	已推動	未推動
合計	91	61	110	42
公立	32	16	40	8
私立	59	45	70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32 所大專校院已訂定相關 ESG 投資規範，或投資決策已納入 ESG 概念，惟僅占整體大專校院 2 成餘，有待加強推廣學校 ESG 投資作法，促使更多大專校院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永續投資又稱 ESG 投資，係指將企業推動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成果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參據，不只符合「道德」或「價值」立場，更能全面瞭解企業營運背後隱藏的風險，是否將影響企業獲利。近年全球機構投資人已將企業推動 ESG 成果列入投資衡量指標，國內部分企業亦致力於實踐 ESG 目標，如台積電採購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電力，除履行對於環境永續之承諾外，也有助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產業。

另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報告載述，截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止，在氣候風險揭露上，全球已超過 1,500 家企業承諾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在企業碳減排目標上，全球有 1,106 家企業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而氣候政策倡議上，全球分別有 284 家、123 家、92 家加入 RE100（再生能源）、EP100（能源效率）、EV100（運具電動化）等 3 項倡議，以呼應「巴黎氣候協定」之氣候目標（表 13）。國內已有 12 家企業向 SBTi 提交減碳計畫之承諾，其中台達電子、光寶科技、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水泥等 5 家經 SBTi 審查通過所承諾設定之減碳目標等。上開企業作為均致力於符合 ESG 永續經營與環境維護之精神。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大專校院之資金轉投資政策，已訂定 ESG 投資規範或於校內相關會議決議限制直接投資於碳密集能源產業，或投資納入責任投資原則（PRI）、投資決策納入 ESG 考量等，計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9 校，其投資於國內企業屬永續投資比率介於 11.14% 至 100%，其中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2 校永續投資比率 100% 為最高（表 14）。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3 校（表 15），雖未訂定相關 ESG 投資規範，惟進行投資國內企業之前，係以企業踐行社會責任情形（包括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臺灣永續

表 13 企業參與國際氣候倡議情形

單位：家

國際倡議	全球參與家數	臺灣參與家數
TCFD	1,500+	36
SBTi	1,106	12
RE100	284	6
EP100	123	2
EV100	92	1

註：1. 本表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報告。

表 14 截至 109 年底大專校院已訂定 ESG 投資規範之投資情形

單位：%

序號	學校名稱	永續投資比率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00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00
3	國立清華大學	96.00
4	國立成功大學	86.72
5	國立高雄大學	81.73
6	國立臺灣大學	78.70
7	國立中山大學	43.39
8	靜宜大學	25.02
9	國立屏東大學	11.14

註：1. 「永續投資比率」僅計算投資國內企業部分，國立大專校院係按 109 年度決算書「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所列（國內企業）轉投資事業，按原始投資成本占（國內企業）投資總額，計算投資比率；私立大專校院係按 109 年 12 月份月報之「投資基金增減變動月報表」所列之（國內企業）發行證券公司，按原始投資成本占（國內企業）投資總額，計算投資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指數成分股、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環保獎及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評鑑前 50%等)，或已參加國際氣候倡議等情形為決策指標，作為投資選擇考量。鑑於企業推動 ESG 成果已被列入投資衡量指標，且逐漸形成國際趨勢，大學更應樹立典範善盡社會責任，前揭部分學校已訂定 ESG 投資規範，或雖未訂定惟投資策略已納入 ESG 概念之大專校院計有 32 校，占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比率為 21.05%，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教育部鼓勵更多學校積極推動 ESG 投資，並將上揭學校推動 ESG 投資之作法，推廣至全國大專校院，促使更多學校採取永續投資行動，共同善盡社會責任。據復：已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參考 ESG 及責任投資等原則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另預計將 32 所學校之相關 ESG 投資規範，或投資決策已納入 ESG 概念之作法，函請各大專校院評估參考辦理。

表 15 截至 109 年底大專校院未訂定 ESG 投資規範惟投資策略已納入 ESG 概念情形

單位：%

序號	學校名稱	永續投資比率	序號	學校名稱	永續投資比率
合計 23 校			1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85.78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00	13	元智大學	74.23
2	國立中正大學	100.00	14	國立政治大學	69.89
3	國立嘉義大學	100.00	15	國立體育大學	50.30
4	國立東華大學	100.00	16	世新大學	49.10
5	國立宜蘭大學	100.00	17	東吳大學	44.58
6	實踐大學	100.00	1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1.80
7	弘光科技大學	100.00	19	輔仁大學	38.00
8	明志科技大學	99.63	2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40
9	長庚大學	99.43	21	慈濟大學	27.43
10	亞東技術學院	95.96	22	國立臺東大學	21.58
11	文藻外語大學	93.87	23	朝陽科技大學	19.49

註：1. 「永續投資比率」僅計算投資國內企業部分，國立大專校院係按 109 年度決算書「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所列（國內企業）轉投資事業，按原始投資成本占（國內企業）投資總額，計算投資比率；私立大專校院係按 109 年 12 月份月報之「投資基金增減變動月報表」所列之（國內企業）發行證券公司，按原始投資成本占（國內企業）投資總額，計算投資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35 所大學進入英國 THE 2021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占整體大專校院 2 成餘，惟部分學校排名退步，尚待引導更多大專校院參加，並輔導排名退步學校檢討研析原因，積極發展優勢項目，以提升大學之影響力；全球高等教育組織為積極回應聯合國 SDGs，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於 2019 年 4 月首次發布「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World 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不同於以教學和研究為評估重點之「世界大學排名」(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著重於大學對社會之整體影響力，同時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該排名係以聯合國 17 個 SDGs 為評選項目，其中 SDG17 (促進目標實現之夥伴關係) 為必選項目，占總得分之 22%，其餘 16 個 SDGs 項目中擇取前 3 個項目最高分數者，各占總得分 26%。2019 至 2021 年分別有 467 所、768 所、1,115 所大學進入該排名，全球高等教育組織已積極回應聯合國 SDGs。經查英國 THE 2021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我國計有國立成功大學（101-200名）、國立臺灣大學（101-200名）等35校上榜（表16），占109學年度全國152所大專校院之23.03%，亦較2020年之24校增加，顯示越來越多大學致力提升對社會之整體影響力。另2021年入榜之35校，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12校為2021年首次進入該排名外，其餘23校排名成績較2020年進步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等2校，排名成績與2020年相同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5校，排名成績較2020年退步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16校。另查據部分大學反映，我國大學永續發展相關評比及獎項相當多元及豐富，建議全國各大專校院應再更投入參與，讓更多學校能在評比過程中互動，瞭解各校永續發展之特色及優缺點。鑑於SDGs關乎大專校院之永續發展，蔚為國際潮流，英國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已將聯合國SDGs列為評核面向，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等3大面向，我國2021年有35所大專校院進入排名，各該學校致力於永續發展目標，業獲國際肯定，惟占整體大專校院之比率仍低，經函請教育部引導更多大專校院參加，藉由參加評比過程，全盤檢視學校校務發展與SDGs連結程度，並輔導排名退步之學校檢討研析原因，積極發展優勢項目，以提升大專校院之影響力。據復：將透過定期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作圈會議、策略聯盟會議等，持續督導各校檢視各項排名指標與權重表現情形，針對表現較弱之評比項目持續精進，期以提升我國大學國際影響力。

表16 我國大專校院於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評比

單位：名次

序號	學校名稱	2020年	2021年	序號	學校名稱	2020年	2021年
合計		23校	35校	18	國立中正大學	—	401-600
1	國立成功大學	38	101-200 ↓	19	國立中興大學	301-400	401-600 ↓
2	國立臺灣大學	101-200	101-200	20	國立東華大學	201-300	401-600 ↓
3	高雄醫學大學	201-300	201-300	21	國立中山大學	—	401-600
4	國立清華大學	301-400	201-300 ↑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401-600
5	臺北醫學大學	301-400	201-300 ↑	23	臺北市立大學	301-400	401-600 ↓
6	中國醫藥大學	201-300	301-400 ↓	24	慈濟大學	201-300	401-600 ↓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301-400	25	慈濟科技大學	201-300	401-600 ↓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1-300	301-400 ↓	26	朝陽科技大學	301-400	601-800 ↓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01-400	301-400	27	逢甲大學	—	601-800
10	東海大學	101-200	301-400 ↓	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601+	601-800
11	亞洲大學	201-300	401-600 ↓	29	國立高雄大學	301-400	601-800 ↓
12	長庚大學	—	401-600	30	國立臺北大學	—	601-800
13	輔仁大學	201-300	401-600 ↓	31	淡江大學	—	601-800
14	南華大學	401-600	401-600	32	中華大學	—	801-1000
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6	401-600 ↓	33	國立中央大學	401-600	801-1000 ↓
16	國立交通大學	—	401-600	3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801-1000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01-400	401-600 ↓	35	靜宜大學	—	1001+

註：1. 英國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自第100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601+」、「1001+」係指排名第601、1001名以後；「—」係指學校當年度未進入排名。

2. 2020年我國有24所大學進入排名，其中中原大學未再進入2021年排名，爰本表僅以進入2021年排名之23校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THE網站資料。

4. 國際間追求碳中和已形成普世價值及趨勢，我國 13 所大學率先承諾或宣告碳中和，以積極回應巴黎氣候協定，尚待推廣至全國大專校院，以促進目標實現：碳中和（Carbon Neutral）係指國家、企業、產品、活動或個人在一定時間內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透過使用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植樹造林、節能減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實現正負抵消，達到相對「淨零（Net Zero）」排放二氧化碳。聯合國為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2015 年制定了 17 項 SDGs，並於 2015 年聯合國氣候峰會完成「巴黎氣候協定」，上百個國家同意於 2050 年以前達到碳中和之目標。美國在拜登總統就任後，亦重新回到巴黎氣候協定內，歐盟更是藉由綠色新政加速減碳工作。2020 年 1 月微軟（Microsoft）公司宣布：在 2030 年實現負碳排（從環境中消除之碳排超過所排放的碳），並承諾 2050 年將從環境中消除該公司自 1975 年成立以來產生的所有碳排放。2020 年 7 月蘋果電腦（Apple）公司宣布整個商業活動、製造供應鏈要在 2030 年達到碳中和。另微軟公司串連 NIKE、星巴克、聯合利華、賓士汽車、達能等各產業龍頭，成立「Transform To Net Zero」聯盟，致力於推動各個產業往淨零排放轉型，顯示碳中和已是國際趨勢。追求碳中和，善盡社會責任，亦為世界大學近年來重要目標，2019 年英國 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即以聯合國 17 項 SDGs 為排名指標，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已促使國際上許多大學將社會責任列為校務發展之重要項目。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校承諾或宣告碳中和（表 17），僅占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之 8.55%，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於 109 年 6 月首度發布「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永續發展為藍圖，承諾 2028 年達成碳中和 50%，2048 年達成碳中和 10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

表 17 截至 109 年底大專校院碳中和承諾或宣告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承諾或宣告情形
1	國立臺灣大學	承諾：2028 年達成碳中和 50%； 2048 年達成碳中和 100%。
2	國立成功大學	承諾：2024 年減少至 2010 年程度； 2029 年減少至 2000 年程度； 2041 年達成 2031 年一半之碳足跡。
3	國立臺北大學	宣告：配合再生能源及購買碳權等方式， 2030 年達到碳中和方向。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承諾： 2040 年達成碳中和 100%。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宣告： 2049 年達成碳中和 100%。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承諾：2031 年達成碳中和 50%。
7	臺北市立大學	承諾：2030 年達成碳中和 50%。
8	東海大學	承諾：2045 年達成碳中和 50%。
9	南華大學	宣告：校園內碳中和。
10	亞洲大學	承諾：2050 年達成碳中和 50%。
11	弘光科技大學	承諾：2025 年達成碳中和 50%； 2045 年達成碳中和 100%。
12	嘉南藥理大學	承諾：2028 年達成碳中和 50%； 2048 年達成碳中和 100%。
13	南臺科技大學	承諾：2030 年達成碳中和 30%； 2050 年達成碳中和 60%。

註：1. 承諾：碳中和標的物完成量化後，學校須承諾標的物達成碳中和；並持續進行減量措施使標的物保持碳中和狀態。宣告：學校對於實現碳中和之正式敘述（惟未具體承諾碳中和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屏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等 4 校，分別承諾或宣告於 2040 年、2049 年、2045 年、2048 年達成碳中和 100%。按碳中和已是國際趨勢，追求碳中和，善盡社會責任，亦為世界大學近年來重要目標，SDG17 為促進目標實現之夥伴關係，英國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亦將 SDG17 列為必選指標，要實現永續發展目標，有賴全球合作及全體國民共同參與，惟截至 109 年底止，僅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校承諾或宣告碳中和，仍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教育部將標竿學校執行碳中和作法，推廣至全國大專校院，以促進碳中和目標實現。據復：將彙整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所碳中和承諾或宣告之學校相關執行作法後，函請各大專校院評估參考辦理，以積極回應巴黎氣候協定，鼓勵學校促進目標實現。

5. 近 7 成大學已建置再生能源（綠電）發電設備系統，惟學校設置智慧能源管理、電梯電能回收系統或水資源再利用情形尚未普及，尚待加強推廣俾達節電效益與提升綠色形象：近年來氣候變遷對人類帶來之警訊，讓各國政府思考如何節能減碳，減少對化石能源之依賴，紛紛積極發展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再生能源係來自大自然，會自動再生之能源，如太陽能、風力、水力等。在能源吃緊與環保意識抬頭下，能源管理益趨重要，是企業或組織擷節成本與提升綠色形象之重要方式。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國立政治大學等 104 校已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占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下同）之 68.42%（表 18），其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等 5 校另設有水力、風力發電設施，有助於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另設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分析能源使用情形，除可達到節能之效益，亦能在用電發生異常狀況時即時警告，有助於適時掌握情況並排除問題，截至 109 年底止，國立臺灣大學等 23 校已設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同表 18），占比僅 15.13%。又電梯電力回生裝置，係電梯減速產生之「動能」，透過馬達之發電機轉換為「電能」，再送回電源，讓電梯一邊運作、一邊回生電力，可達到節能之效益，據經濟部能源局相關研究指出，電梯用電占建築整體用電平均約 4.54%，僅次於空調、照明及事務設備用電，許多改善工程實例評估分析，皆證實加設電力回生裝置可節省電梯電費 10%至 40%支出，達到節約能源之效益，截至

表 18 截至 109 年底大專校院能（資）源管理設施設置情形

單位：校

公私 立別	再生能源		智慧能源 管理系統	電梯電力 回生裝置	水資源再利用	
	太陽能	水（風）力			雨水回收系統	污水回收系統或 中水再利用
合計	104	5	23	5	84	62
公立	43	1	9	2	28	19
私立	61	4	14	3	56	43

註：1. 中水（Reclaimed Water）亦稱再生水、再造水或回收水，係經過處理之污水回收再利用。

2. 本表統計數據係整理自各校查填之再生能源設置及其他能源管理方式之開放式問項，可能存有學校已設置相關能源管理設施而未主動填列情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09 年底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等 5 校已設置電梯電力回生裝置（同表 18），占比僅 3.29%。又受到氣候變遷影響，109 年度幾近零颱風之現象，導致國內面臨 56 年來最大乾旱，水情嚴峻，水資源再利用至為重要，截至 109 年底止，國立政治大學等 84 校已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同表 18），占比為 55.26%；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62 校已設置污水回收系統或中水再利用（同表 18），占比為 40.79%。顯示學校設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電梯電力回生裝置或水資源再利用情形尚未普及，經函請教育部將標竿學校執行能源管理作法加強推廣，俾達節能效益與提升綠色形象。據復：將持續鼓勵及督導大專校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導入能（資）源管理系統，以集中監控及有效管理方式，提升各校節電及節水效益，達成節能目標。

6. 永續報告書可展現大學治理、教學、研究、服務等具體行動成果，惟我國大學出版永續報告書風氣尚未形成，有待引導學校評估可行性，以促進學校營運連結永續發展目標，落實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係因邁入全球化經濟，先進國家開始正視氣候變遷、環境汙染、能源危機等問題，為因應企業在管理層面之需求，國際上與 CSR 有關規範、標準及道德行為準則之發展也日漸蓬勃，嗣 CSR 逐漸與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等面向連結，國際間愈來愈多企業為回應 CSR 趨勢而編製永續（或社會責任）報告書。大學自 1999 年國際間部分大學開始關注 CSR 議題，並出版大學永續報告書，且校數逐年增加，展現大學治理、教學、研究、服務等具體行動，落實社會責任之永續藍圖，以維護環境並發揮社會影響力。經查 109 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永續報告書出版情形，核有：（1）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永續報告書之揭露架構，協助全球企業及政府透過該架構，報導及編製組織之永續報告書。GRI 對於永續報告書定義：組織依據其目標及作業對經濟、環境與社會之影響，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定期（通常為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呈現組織目標及治理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使其營運作業流程朝向永續目標努力；永續報告書將組織落實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績效，傳達予外界及利害關係人，可提升組織形象及展現社會影響力。經查截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國立臺灣大學等 26 校出版永續報告書，惟僅占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之 17.11%（表 19）。按大專校院出版永續報告書有助其營運作業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展現大學治理、教學、研究、服務等具體行動，惟我國大專校院編製永續報告書風氣尚未形成，為回應國際間永續發展趨勢，有待引導學校評估出版永續報告書可行性，以促進學校營運連結永續發展目標，落實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2）GRI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最新版本框架「永續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已有超過 90 個國家之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等依據永續報導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GRI並要求組織應公開永續報告書供利害關係人閱覽，並與其溝通，全球各大學已陸續於GRI網站公布其發行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學校永續及社會責任議題行動。另北美高等教育永續發展聯盟（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ustainab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AASHE）建置之大學永續發展追蹤評估與評核系統（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 STARS）可作為大專校院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準則，並據以評核跨校或跨年度之永續成果。經查國立臺灣大學等26校出版之永續報告書，其中採用GRI準則者計有國立中正大學等18校，採用STARS者為國立臺灣大學，其餘國立清華大學等7校尚未採用相關編製準則（同表19）。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等2校未公開其永續報告書供外界閱覽；國立高雄大學等6校尚未建立回饋機制，蒐集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對於學校永續報告書之回饋意見，據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同表19），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研謀改進。據復：

（1）將提供已出版永續報告書之學校案例資料，函請各大專校院參採，以推動出版永續報告書風氣；（2）將於舉辦之大專校院主管會議中，邀請依據永續報導準則作為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學校進行案例分享，引導學校依據準則編製及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四） 教育部推動多元師資培育及委託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專業進修，惟師資供需失衡情形未見有效紓緩，及師培大學辦學品質、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暨雙語師資培育能量仍待檢討提升。

教育部為健全多元師資培育，調控師資培育供需，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辦理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109年度編列預算數9億2,971萬餘元，執行數9億1,646萬餘元，執行率98.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9 截至 110 年 4 月 1 日我國大專校院出版永續報告書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編製準則	是否公開	是否設有回饋機制
1	國立臺灣大學	STARS	✓	✓
2	國立清華大學	×	✓	✓
3	國立成功大學	×	✓	✓
4	國立中正大學	GRI	✓	✓
5	國立臺北大學	GRI	✓	✓
6	國立高雄大學	GRI	✓	×
7	國立東華大學	×	✓	✓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GRI	✓	✓
10	國立臺南大學	GRI	✓	✓
11	東海大學	GRI	✓	✓
12	輔仁大學	GRI	✓	✓
13	淡江大學	×	✓	×
14	逢甲大學	×	✓	×
15	中華大學	GRI	✓	✓
16	義守大學	GRI	✓	✓
17	朝陽科技大學	GRI	✓	✓
18	南華大學	GRI	✓	✓
19	臺北醫學大學	GRI	×	✓
20	長榮大學	GRI	✓	✓
21	弘光科技大學	GRI	✓	✓
22	中國醫藥大學	GRI	✓	✓
23	明志科技大學	GRI	✓	✓
24	佛光大學	GRI	✓	×
25	致理科技大學	×	✓	×
26	亞洲大學	GRI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 近年來高中以下教師甄選錄取人數已減少 3 成，惟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量仍微幅增加，致儲備教師仍逐年增加，師資供需失衡情形未見有效紓緩，仍待持續檢討改善：師資培育法於 83 年修正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由一元化、計畫性、公費為主之分發制轉型為多元化、儲備性、自費為主之甄選制。由學校遴選師資生，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教育實習及格後取得教師證，除少數公費生外，均須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甄選，經錄取者成為正式編制專任教師。教育部為調控師資培育數量，分別於 93 年、101 年及 108 年間頒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並逐年核定師資培育量。依據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實施期程 108 至 112 年度）載述，依內政部出生人口數統計，推估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持續減少，教師需求連帶減少。同方案第 7 點規定，師資培育數量應參考正式教師需求數及師資儲備量進行調整。經查各學年度師資培育量以 93 學年度之 21,805 人最多，嗣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逐年核減培育量，至 103 學年度下降至 8,088 人為最低，其後 104 至 108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分別為 8,298 人、8,288 人、8,317 人、8,274 人及 8,774 人，又呈現微幅增加趨勢，惟 103 至 108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人數自 4,264 人減少為 2,824 人，減少 1,440 人(33.77%)，錄取率自 9.32% 下降至 7.87% (表 20)，儲備教師自 103 年度之 61,370 人增加至 108 年度之 68,949 人。另據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結案報告載述，我國師資生培育數量已飽和，應改善教師甄選錄取率逐年下滑導致優秀學生投入教職意願不高情形。綜上，教育部雖逐年核定師資培育數量，惟 103 至 108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人數已減少 3 成，且錄取率逐漸下滑，顯示師資供給仍過量，供需失衡情形未見有效紓緩，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已研訂師資供需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指標，每年提供師資培育大學作為各校調整師資培育數量之參考；該部將定期檢視教師需求情形，核定師資培育量。

表 20 師資培育概況

單位：人、%

年度 (學年度)	教師甄選			核定 師資生	儲備 教師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3	45,766	4,264	9.32	8,088	61,370
104	41,190	3,613	8.77	8,298	62,580
105	38,715	3,000	7.75	8,288	64,273
106	34,283	2,829	8.25	8,317	65,985
107	33,947	2,747	8.09	8,274	66,954
108	35,870	2,824	7.87	8,774	68,949

註：1. 教師甄選及儲備教師按年度統計，核定師資生按學年度統計。
2. 儲備教師係指師資培育法於 83 年修正後，考取教師證之師資人員，惟其未從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歷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

2. 優秀教師為人才培育之關鍵，惟部分師培大學辦理師資培育業務間有欠周，及師資生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臻理想，未能有效發揮師資培育資源效益，尚待督促檢討改善，提升師培大學辦學品質：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發布之人才培育白皮書載述，人才培育之基礎

首在教師與課程，而課程之執行則有賴於各級學校教師之專業，因此進用優秀教師為培育人才之關鍵；將強化師資生之遴選，並培育符合各階段需求之優質師資。嗣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頒布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訂定師資培育名額管理原則及師資培育辦學指標，以落實培育優質適量之師資。依據該方案第 7 點規定，師資培育大學（下稱師培大學）辦學指標包括：

(1) 師資培育政策與辦學支持；(2) 教師資格考試報考率：各校距今 5 年前核定之師資生於 5 年內，至少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1 次之比率，若為全國後 25%，且報考率不到 25%，則顯示該校師資生投入教職意願相對低落；(3)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各師培大學應屆師資生報考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若為各師資類科通過率之後 25%，且低於該類科平均通過率 10 個百分點以上，則作為審酌調整師資培育名額之參考；(4) 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另該部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定期檢視師培大學辦學品質，以獎勵辦學績優學校，或輔導辦學成效欠佳學校。經查教育部統計 103 學年度師培大學遴選之師資生計 8,360 人，於 105 至 108 年度報考教師資格考試者，計 5,235 人 (62.62%)，各校報考率均高於 25%，惟介於 30.00% 至 89.19% 之間，各校差異甚大，未報考原因主要係教師缺額少及學生認為教師資格考試困難。另已畢業師資生於 106 至 108 年度報考教師資格考試計 15,436 人，其中通過者計 11,664 人 (75.56%)。經分析各師資類科通過率情形，幼兒園、國小、中等學校普通學科、職業群科、藝術與人文、體育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分別為 61.65%、81.84%、83.39%、56.81%、61.88%、47.04%、82.77%，其中通過率為各該類科之後 25%，且低於該類科平均通過率 10 個百分點以上者，分別為 3 校、3 校、8 校、9 校、4 校、3 校、2 校，顯示仍有部分師培大學辦學品質待提升。復查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8 年度評鑑國立臺北大學等 8 所師培大學之報告載述，部分學校遴選師資生機制未臻健全，未建立師資生淘汰機制；師資培育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之比率不足；尚未完整建立師資生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之檢核機制；部分師資生針對課程提出具體意見，惟學校未能積極改善。綜上，師培大學持續投入資源培育師資生，部分師資生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並無意願投入教職，及部分師培大學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臻理想，造成師資培育資源之浪費，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師資培育評鑑瞭解師培大學辦理現況及檢核培育情形，並追蹤輔導學校改善辦學缺失，評鑑結果亦列入調整師資培育名額之參考。

3. 教育部委託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以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惟部分科目專長授課比率仍低甚至為零，仍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教學正常化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載述，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策略 1「精進教師專業素質」，將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權益。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

，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教育部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訂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自 102 學年度起針對專長授課比率較低科目，包括地球科學、健康教育、表演藝術、家政、童軍活動、輔導活動等科目（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兩科目），每年調查教師進修需求人數，並委託師培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教師進修完成後於其教師證書加註第二專長，以利依專長排配授課。本部前於 105 年度查核發現教育部針對專長授課比率較低科目，包括健康教育、表演藝術、家政、童軍活動、輔導活動等，補助師培大學開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鼓勵教師進修，惟國民中學部分科目專長授課比率仍偏低，經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薦派教師進修學分班，並依其專長排配授課。經追蹤覆核結果，近 5 學年度（104 至 108 學年度）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之在職教師計 3,823 人，惟 105 至 109 學年度全國 18 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平均比率（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節數/教師授課節數），地球科學科目仍自 104 學年度之 76.37% 下滑至 108 學年度之 59.04%；108 學年度童軍活動、家政、健康教育、表演藝術等科目分別為 49.82%、58.52%、59.10%、59.30%，雖較 104 學年度之 41.06%、49.96%、52.65%、42.12%，已有提升，惟相較其他科目達 80% 以上，仍有差距；108 學年度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分別為 71.55% 及 61.05%（表 21），亦有提升空間。復查苗栗縣等 6 縣市 18 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部分科目（地球科學、理化、視覺藝術、童軍活動及生活科技）教師專長授課平均比率為零（表 22），非專長授課情形仍待積極改善，

表 21 公立國民中學各科目教師專長授課平均比率
單位：%

學年度 科目	104	105	106	107	108
國文	91.23	91.70	92.05	96.32	96.43
英語	90.82	91.25	91.08	94.32	94.61
地理	90.62	90.82	92.06	91.81	93.42
數學	91.76	91.91	91.97	92.92	92.85
音樂	91.07	90.88	91.36	91.89	91.75
歷史	87.68	88.63	88.50	90.02	91.51
視覺藝術	86.08	84.88	83.88	86.86	88.23
生物	88.20	87.63	87.81	84.75	87.03
體育	83.37	82.11	81.96	83.70	84.34
理化	78.49	80.22	79.17	77.95	80.85
輔導活動	67.33	71.70	72.13	77.46	80.65
公民	70.19	73.75	75.09	74.65	78.09
資訊科技					71.55
生活科技					61.05
表演藝術	42.12	43.14	45.84	50.07	59.30
健康教育	52.65	54.13	55.67	57.35	59.10
地球科學	76.37	76.12	78.23	59.79	59.04
家政	49.96	53.95	53.35	54.52	58.52
童軍活動	41.06	46.09	47.53	47.30	49.82

註：1.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兩科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2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科目專長授課比率為零之縣市

縣市別	科目名稱
苗栗縣	地球科學
臺東縣	地球科學
花蓮縣	地球科學
嘉義市	地球科學
澎湖縣	地球科學、理化、生活科技
金門縣	視覺藝術、童軍活動、生活科技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改善。據復：已依各地方政府及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之教師進修人數，協調師培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將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偏低科目，薦送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以補足師資，並依據專長排配授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4. 培育雙語教學師資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惟培育師資人數與目標數尚有落差，僅約 2 成師培大學開設雙語師資職前教學課程，有待協助及督促檢討提升培育能量，以厚植我國雙語師資質量：教育部為達成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目標，推動中小學部分學科採英語授課，訂定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9 年度，109 年度經費 2,393 萬餘元，該計畫短期目標（108 至 111 年度）包括：4 年培育雙語師資 2,000 人（嗣修正為自 110 年度起每年培育 1,500 人）、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每年 5,200 人）、成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4 年成立 6 個中心）、辦理英語教師至海外見習或實習（4 年計 300 人）。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已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9 所師培大學（占全部 50 所師培大學之 18%）自 108 學年度起開設雙語師資職前教學課程，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雙語師資，修課人數計 322 人；補助師培大學開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已招收在職教師 135 人；補助師培大學成立 8 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補助英語教師 126 人至海外見習或實習，其中「培育雙語教師」及「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進修人數」核與上開計畫短期目標，尚有明顯差距（表 23），恐未能依計畫期程如期培育足夠之雙語師資。另據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計畫主持人 109 年 9 月指出，培育中小學雙語師資期以英語教授學科，惟師培大學尚缺乏教育相關學科背景（例如科學教育）且能以英語授課之教授，顯示師培大學培育雙語師資質量能尚有不足，致雙語師資培育課程開課困難。又據新聞媒體 109 年 7 月間報導，臺北市政府力推雙語教育，惟出現雙語師資荒，招考近百名國中小雙語教師，僅 23 人錄取，反映部分市縣已有雙語教師需求，惟現有儲備教師雙語教學能力尚有不足，致未能足額錄取。按雙語國家政策係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而雙語師資培育係目標能否達成之重要關鍵，惟僅約 2 成師培大學開設雙語師資職前教學課程，且雙語師資培育人數與預計目標尚有明顯落差，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鼓勵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並洽

表 23 截至 109 年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人、個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培育雙語師資（4 年）	2,000	322
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進修人數（每年）	5,200	135
設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4 年）	6	8
英語教師至海外見習或實習（4 年）	300	126

註：1. 培育雙語師資原訂定之短期目標（108 至 111 年度）累計培育 2,000 人；中期目標（108 至 115 年度）累計培育 3,000 人；長期目標（108 至 119 年度）累計培育 5,000 人，嗣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至 111 年度），雙語師資培育目標量調整為自 110 年度起每年培育 1,500 人，預計至 119 年度累計培育 15,000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商外國機構尋求雙語教學專家學者，協助師培大學規劃雙語教學，以增進我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之質量；另擴大辦理教師在職進修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及鼓勵地方政府與師培大學合作辦理雙語教師培訓，以加強培育雙語師資。

(五)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化升學管道及各種支持服務措施，惟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就業轉銜暨校園無障礙環境仍待持續優化，以提升執行成效。

教育部為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下稱身障生）多元化升學管道及各種支持服務措施，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9 億 820 萬餘元，執行數 8 億 8,620 萬餘元，執行率 97.5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資源協助身障生課業學習及適應在校生活，惟身障生休退學率高於一般生，有待定期掌握其休退學原因，俾及時針對需求提供輔導，持續精進大專校院身障生學習輔導工作：依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障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訂定符合學生需求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教育部爰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及聘用輔導人員輔導身障生適應學校生活，並由課輔教師輔導課業；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其書本報讀、筆記抄寫、生活照顧；補助其上下學交通費等，使身障生在校順利學習及生活。經查大專校院身障生人數自 98 學年度之 9,489 人，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13,695 人，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計 3,174 人，私立學校計 10,521 人（表 24），尚能落實我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具體目標 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之管道與教育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惟 107 學年度身障生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10.29% 及 7.34%，較大專校院學生之休學率及退學率 6.21% 及 7.17%，高出 4.08 及 0.17 個百分點。另教育部已定期調查分析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情形及原因，惟尚未定期調查掌握身障生休退學原因，僅於 107 年間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問卷調查身障生休退學情形，該調查指出休退學之身障生，以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肢體障礙等人數最多，主要係「學習困難」，經函請教育部建立定期調查機制，以瞭解身障生休退學原因及現行輔導身障生措施不足之處，持續精進大專校院身障生輔導工作。據復：將定期蒐集各校調查身障生休、退學情形，作為該部及各校辦理參據，並協助學校掌握身障生學習需求，落實身障生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表 24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私立別	98	108
合計	9,489	13,695
公立	2,684	3,174
私立	6,805	10,5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研究顯示具實習經驗之身障生就業率較高，教育部已補助大學推動身障生就業轉銜輔導，惟學校尋找參訪企業及提供職場體驗職缺困難，仍待協助學校加強辦理，及研議建立

定期調查身障生實習情形機制，提升畢業後之就業機會：我國於103年12月3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依據該公約第24條規定：「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又行政院於105年12月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提交國家報告，並於106年3月提交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依據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69點，建議我國應透過實習、實作、工作場所適應（包括輔助科技）及就業輔導等措施，增加身障生就業機會。另教育部委託致理科技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與職涯發展影響因素」調查報告（107年2月21日）載述，應屆畢業身障生求職主要困難因素之一為工作經驗不足；無工作經驗之身障者因不瞭解自己適合從事之工作及對職場期待過高，致進入職場後易受挫而離職；大專校院身障生缺乏實習管道，建議學校應協助身障生實習。本部前於107年度查核發現，教育部自104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身障生就業轉銜輔導，惟具體模式及作法尚待建立，經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補助大學試辦生涯轉銜輔導相關措施，並逐年增加試辦學校數，從中發展有效轉銜輔導模式。經查美國教育部補助大學辦理智能障礙學生轉銜計畫（Transition and Postsecondary Programs for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針對智能障礙學生設計相關課程，並與外部機構合作提供其實習機會，美國教育部統計曾參與該計畫之學生，65%順利就業，相較於未參與計畫之身障生僅17%就業，顯示身障生藉由實習可認識職場，瞭解自己適合從事工作，對其求職頗有助益。復查該部於108年度補助逢甲大學及醒吾科技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提供身障生就業準備課程、職涯諮詢、企業參訪及職場體驗，惟據該2校108年度成果報告載述，學校尋找參訪企業及身障生見習職缺困難，建議教育部應協助整合校內學生實習之廠商，提供身障生見習或實習機會。又該部已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制度多年，惟尚無身障生參加校外實習情形及統計資料，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協助學校加強辦理身障生實習，並於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系統中增加實習填報欄位，請學校確實填報，以瞭解身障生實習情形。

3. 依據CRPD國家報告審查意見，教育部應追蹤畢業身障生就業情形，惟現行轉銜輔導作為恐有無法落實報告審查意見之潛在風險，亟待研謀措施妥適因應：依據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管考進度表（109年1至5月）案號6869-06：教育部應追蹤大專校

院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蒐集其從事工作類型及穩定度等資料，建置就業狀況資料庫，並瞭解未就業或從事兼職、臨時工作之原因，包括是否非自願性、或同工不同酬，以作為研訂促進其就業措施之參考（預定 108 至 112 年間完成）。案經該部於 109 年 6 月回復 CRPD 之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情形：108 年已補助醒吾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經查大專校院係以電話追蹤調查身障生畢業後 6 個月內之就業情形，包括就業行業及平均月薪，惟未蒐集其從事工作類型及穩定度等資料，且若學生拒絕受訪則無法獲取資料。復查該部為追蹤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情形，於 104 年 4 月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蒐集大專校院在校生及畢業生資料，串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彙整蒐集之勞（公、軍、農）保等投保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等，上開資料庫欄位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含身障生註記）、在校就讀相關資訊、畢業後 5 年之工作單位、行業別、薪資、投保資料、入出境註記等，該部並已運用該資料庫長期分析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情形、薪資水準及就業穩定度，作為規劃教育政策之參考。本部前於 107 年度查核時函請該部運用該資料庫作為追蹤及輔導身障生畢業後流向之工具，以利推動就業轉銜輔導，並追蹤辦理成效，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及回饋參考，據復將運用該資料庫追蹤身障生畢業後流向及就業情形。經追蹤覆核結果，迄 109 年底止，該部仍未運用該資料庫追蹤身障生就業情形，另該部雖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補助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惟該計畫並未要求追蹤身障生畢業後就業情形，恐有無法落實前述 CRPD 國家報告審查意見有關該部應蒐集身障生從事工作類型及穩定度等資料，並建置就業狀況資料庫之潛在風險，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介接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勾稽比對大專校院身障生畢業流向，瞭解其就業情形。

4. 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已逐漸優化，惟仍有部分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允宜督促學校持續檢討辦理，以建構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學習環境：依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障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且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部為促使大專校院規劃學校整體環境，105 至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 5 億 5,938 萬餘元，協助其加速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本部前於 104 年度查核發現部分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經函請該部督促學校研擬分年改善計畫，並優先寬籌補助預算，以協助學校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據復已將未申請補助學校之無障礙校園環境列為實地訪視對象，並將無障礙校園環境納入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查核項目以督導學校改善。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3 日）止，該部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登錄依建築法規待改善設施項數 1,813 項，較 104 年度之 3,038 項減少 1,225 項，減幅 40.32%，尚待持

續改善。另該部應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9 日會議建議，上開系統係由學校總務單位清查，未從身障生觀點檢視，學校應提供身障生校園無障礙設施開放資料，供其檢視，該部爰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University Campus AxMap Taiwan，下稱 U-CAT）計畫，第 1 期計畫期程自 107 年 9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總經費 1,263 萬餘元（第 2 期計畫期程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總經費 1,313 萬餘元），U-CAT 係結合校園地理圖資與無障礙設施登錄及查詢，由各校總務單位、專家學者及身障學生與家長依據法規及使用者觀點調查校園無障礙設施情形（第 1 及 2 期計畫預計分別調查 22 校及 36 校），身障生運用 U-CAT 上網即可供查詢校園內無障礙設施現況（含位置、規格、圖片、使用說明），並可線上提供建議，預計將取代現行運作中之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經查迄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24 所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調查，包括無障礙出入口、坡道、廁所、樓梯、升降設備、教室、會議廳、運動休閒設施等無障礙設施計 8,054 項，包括「可使用」3,587 項，「堪用」3,496 項，「不可使用」971 項，其中「不可使用」狀態之無障礙設施，係已設置，惟身障生無法使用該設施（例如已設置坡道，惟寬度不足等），亟待積極改善。又依該部 108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3 個特殊教育中心訪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辦理情形，部分學校未定期檢視無障礙設施、未針對身障生建議改善無障礙設施、未訂定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等，執行間有未周，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學校積極持續調查校園無障礙設施並加以改善。據復：將持續編列專款預算，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並實地訪視及書面審查學校實際辦理情形。

（六） 教育部辦理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及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逐年培育並擴增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數量，惟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之比率逐年減少及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自 105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陸續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項推動方案，即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並藉由數位國家·創新經濟（Digi+）發展方案，作為引領數位發展、帶動創新施政藍圖，各推動方案分由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教育部等機關共同協力合作；教育部透過推動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107 至 109 年度）、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06 至 109 年度）等，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人才，上開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6,761 萬餘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及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逐年培育並擴增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數量，惟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之比率逐年減少

，不利資通訊產業發展，有待瞭解原因研謀因應，俾促進國家重點產業之發展：第五代行動通訊（下稱 5G）於 2020 年進入全球商用階段，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驅動產業創新升級。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4 月彙編之 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08 年度辦理成果彙整報告)載述，IC 設計業、通訊業及資料服務業等資通訊及 5G 相關產業，因 5G 應用商機發酵、智慧物聯網之應用等創造龐大商機，加速相關產業發展，推估我國 109 至 111 年度平均每年新增人才需求（以保守至樂觀推估）分別為 1,070 人至 2,010 人、4,620 人至 5,100 人、4,590 人至 5,080 人，持平推估 3 項產業 109 至 111 年度人才需求合計 33,080 人（表 25）；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107 年 3 月）載列，製造業及資通訊服務業 60 歲以上之就業人口為 14 萬餘人，未來 10 年內將有大量人口退休；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推估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才需求，至 2030 年對具備跨領域及資通訊數位能力之高階人才，將有約 8.3 萬缺口；另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月報（109 年 10 月）有關廠商職位空缺概況統計，「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 2 個與資通訊領域相關之行業別，104

表 25 資通訊及 5G 相關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情形

單位：人

產業別	合計	IC 設計業			通訊業			資料服務業		
		保守	持平	樂觀	保守	持平	樂觀	保守	持平	樂觀
景氣情勢	持平									
平均		1,070	1,340	2,010	4,620	4,860	5,100	4,590	4,830	5,080
合計	33,080	3,210	4,010	6,020	13,850	14,570	15,290	13,770	14,500	15,230
109 年度	10,840	1,320	1,650	2,480	4,230	4,450	4,670	4,500	4,740	4,980
110 年度	10,670	800	1,000	1,500	4,650	4,890	5,130	4,540	4,780	5,020
111 年度	11,570	1,090	1,360	2,040	4,970	5,230	5,490	4,730	4,980	5,230

註：1. IC 設計產業：持平＝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1.5；保守＝持平推估人數×0.8；通訊業及資料服務業：持平＝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1.05；保守＝持平推估人數×0.95。

2. 推估人數採四捨五入至十位數呈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間每年廠商職位空缺數介於 13,880 個至 16,277 個間（表 26）。顯示，5G 趨勢議題發酵，進而帶動資通訊及 5G 相關產業人才需求持續增加。教育部鑑於 5G 世代來臨，資通訊及 5G 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增加，爰辦理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透過推廣大專校院教授 5G 課程，建立學生 5G 技術相關能力，預計培育 5G 技術與跨域應用人才累計

表 26 資通訊相關領域廠商職位空缺數

單位：個

行業別 年月	合計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105 年 2 月	13,880	6,668	7,212
106 年 2 月	15,765	7,693	8,072
107 年 2 月	16,269	7,807	8,462
108 年 2 月	16,277	7,878	8,399
109 年 2 月	15,510	7,457	8,0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月報（109 年 10 月）。

2,000 人以上。又政府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均需高階資通訊人才之投入，教育部爰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提出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逐年擴增大學培育資通訊數位人才之數量，相關策略包括連續 11 年（109 至 119 年）每年平均增加 7,500 名跨域及資通訊高階人才培育，其中自 109 學年度開始，在「資訊通訊科技領域」系所部分，招生名額外加 3,125 名；在智慧科技與資訊安全系所部分外加 450 名，共計 3,575 名，以加速資通訊人才培育。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至 108 年度大專校院之畢業生計 1,529,864 人，其中「資訊通訊科技學門」之畢業生計 108,724 人，占 7.11%，經查據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資料，104 至 108 年度「資訊通訊科技學門」之畢業生就業投保人數計 79,500 人，各年度畢業生投保率分別為 85.65%、84.43%、83.55%、81.10%、73.04%，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投保率有逐年減少情形，且 108 年度較 104 年度降低 12.61 個百分點（表 27），不利我國資通訊產業之發展，經函請教育部持續擴增資通訊人才培育數量，並深入瞭解渠等投入就業市場之比率逐年減少原因，研謀對策因應，俾促進國家重點產業之發展。據復：業推動媒合優秀人才進入國內資通訊產業之具體措施，包括：大專校院開設產業碩士專班，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授課，學生畢業後可至合作企業就業，儲備企業所需專業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協助學校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提升博士生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表 27 截至 109 年 7 月底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大專畢業生投保情形

單位：人、%

畢業年度 (學年度)	畢業生		年度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	
	人數	資訊通訊 科技學門		投保人數	投保率
合計	1,529,864	108,724	合計	79,500	
104 (103)	309,849	23,009	104	18,777	85.65
105 (104)	309,277	21,845	105	17,334	84.43
106 (105)	304,649	20,829	106	15,814	83.55
107 (106)	304,919	21,770	107	14,723	81.10
108 (107)	301,170	21,271	108	12,852	73.04

註：1. 投保率 = 已投保人數（公保、農保、勞保人數） / 可工作人口數之比率。
 2. 可工作人口定義為：畢業生人數扣除純在學（在學生且未投保公保、農保及勞保者）、服兵役（含義務役、志願役及替代役）及境外人數。
 3. 畢業生投保資料係以各年度 7 月計算。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及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資料。

2. 發展智慧聯網系列 MOOCs 課程，透過課堂與線上學習之虛實整合，提升學習者學習效果，惟課程平均點閱次數偏低，整體線上資源推廣成效尚屬有限，有待督促學校加強推廣應用：教育部因應智慧聯網（IoT）前瞻發展與創新應用，推動產學合作教育機制，強化電資領域師生理論、實務、系統整合與跨領域之學習經驗，爰辦理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國立中興大學等 5 校成立智慧聯網整合推動、智慧物聯基礎技術、智慧運輸電子應用、智慧空間電子應用、智慧製造電子應用等 5 個聯盟中心，由該聯盟中心及其中心學校共同推動該計畫，透過應用專題，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培育具備系統創新及整合能力之新世代智慧聯網跨領域人才，並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於前揭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

育計畫項下，辦理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製作與推廣計畫，協助建置物聯網產業虛擬教學平臺所需之線上學習課程資料庫，各聯盟中心及其中心學校發展之應用專題與基礎技術課程，逐步轉換成 MOOCs 教材，上傳至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透過網路開放授權（Open License）方式，將課程開放予大量線上使用者參與學習，教師透過該平臺可掌握學習者成效，亦有助於學生課後複習。經查教育部 106 至 109 年度補助國立宜蘭大學等 8 校發展磨課師相關課程，金額計 1,782 萬餘元，透過課堂與線上學習之虛實整合方式，提升學習者學習效果。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11 日止，已錄製之 31 門智慧聯網系列 MOOCs 課程/模組，計有 6,424 人註冊，累計點閱 20,610 人次，註冊人數之平均點閱次數 3.21 次（表 28），其中點閱次數低於 2 次者，計有穿戴式生醫平臺開發與應用等 16 門課程，占全部課程之 51.61%，逾 5 成課程之平均點閱次數未達 2 次；又新世代物聯網—雲端平臺篇等 4 門課程（表 29），平均點閱次數甚至少於註冊人數，核有學習者僅註冊未觀看情形，整體線上學習資源推廣成效尚屬有限。另據智慧製造電子應用聯盟中心 108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載述，機器學習知識日新月異，已錄製之 MOOCs 課程/模組，宜思考是否適合錄製，或是應擷取哪些部分錄製，使教材可長期使用，或簡單更新，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加強推廣應用，增加已開發課程之曝光度，並適時更新已錄製之課程，俾提升學習效果。據復：為提升 MOOCs 課程製作與推廣計畫成效，已將磨課師課程使用情形列為計畫指標之一，後續將適時進行檢視、更新維護課程內容。

表 28 智慧聯網系列 MOOCs 課程使用情形

單位：門、人、人次、次

補助年度	課程數	註冊人數 (A)	點閱人次 (B)	平均點閱次數 (B/A)
合計	31	6,424	20,610	3.21
106	10	2,595	10,384	4.00
107	17	3,554	9,568	2.69
108	2	125	186	1.49
109	2	150	472	3.15

註：1. 資料統計時間 109 年 11 月 1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9 智慧聯網系列 MOOCs 課程點閱次數少於註冊人數情形

單位：人、人次

課程名稱	上架日期	註冊人數	點閱人次
新世代物聯網—雲端平臺篇	107 年 6 月	144	142
多重感測器技術結合人因工程	107 年 10 月	79	67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108 年 3 月	147	86
System C 與數位系統設計	109 年 9 月	63	23

註：1. 資料統計時間 109 年 11 月 1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辦理核心系統達人培育計畫，增強學生實作能力，惟學生相關知識與技能不足，影響企業錄取意願，推動成效仍待檢討提升：教育部鑑於多數國內大專校院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等科系在教授課程時，均以基本架構介紹及理論為主軸，課程規劃與授課重點缺乏職場重要之訓練與技能，例如實作技巧，以及對於產品在技術面與客戶需求整體認知等，爰於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項下，由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辦理核心系統達人培育計畫，提供大學三、四年級及研究所學生一個與智慧聯網相關議題有關之專業研習機會與環境

，透過師徒制方式，達成學生、老師及企業三方面之密切合作，促進老師研究與產業結合，及增強學生實作能力，為產業界培育具有完整經歷與訓練之未來人才。108 年度核心系統達人培育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結果，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計辦理 4 場說明會，並至國立宜蘭大學等校辦理計畫推廣宣傳活動。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報名學生分別為 173 人、246 人、210 人，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經評選與媒合，赴企業參與實習人數分別為 76 人、85 人、36 人，錄取率自 106 年度之 43.93% 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7.14%，降低 26.79 個百分點（表 30）。據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 108 年度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載述，108 年度媒合結果，企業願意錄取學生數與往年相比降低很多，原因包括學生素質降低；部分企業人力資源部門指出，學生履歷經篩選，仍無可用人才，另亦有部分企業研發部門主管反映實際面談後發現學生專長與履歷不相符，對該職缺所需要之專業技能瞭解不夠透徹，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關注計畫推展情形，適時調整實施策略，透過公私協力共同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培養產業所需優秀技術人才。

表 30 核心系統達人培育計畫執行成效

單位：校、人、%

年度	參與學校	學生報名人數 (A)	企業錄取人數 (B)	錄取率 (B/A×100)
106	20	173	76	43.93
107	27	246	85	34.55
108	21	210	36	1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七） 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及笑氣人數、販賣毒品人數增加，又多數濫用藥物學生係由警方查獲通報，且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亟待檢討。

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至 109 年 4 年為期，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其中拒毒策略由教育部主辦。教育部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4,026 萬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1,966 萬餘元，執行率 93.95%。教育部自 106 年度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後，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尚能致力提升辦理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近 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偏高，濫用笑氣人數逐年攀升，販賣毒品人數增加，亟待檢討：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藉由綿密環境預防措施，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之

目標，並聯合檢警機關，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105 至 109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自 105 年度之 1,006 人下降至 109 年度之 620 人，降幅 38.37%，該部自 106 年度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後，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 105 至 109 年度濫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介於 259 至 414 人間，占各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 32.11%至 46.29%，109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14.18 個百分點，且近 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均逾 4 成（表 31）；另學生濫用笑氣人數自 106 年度之 1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63 人（同表 31），呈現逐年攀升情形。據長庚醫訊刊載，長庚醫院 101 至 107 年間，發現青少年因吸食笑氣造成脊髓神經退化、嚴重受損之病例，這些青少年在娛樂場所中接觸到笑氣，而長期吸食，無法自拔。又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之行為類型中，屬販售行為者自 105 年度之 24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02 人（表 32），增幅 325%，學生販賣毒品人數增加，經函請教育部檢討研議有效之防制作為，並督促各級學校強化輔導機制，另建請行政院督促檢警綿密配合各級學校共同加強合作網路，以防堵藥頭進入校園，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據復：將於網路媒體加強宣導藥物濫用防制；增加委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檢驗新興毒品量能；自 109 年 5 月起，每月提供 18 歲以下涉毒兒少特定人員名

單予內政部警政署匯入警政 M-Police 系統，以盤查校外群聚對象，並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鼓勵學校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及學校輔導非法施用毒品以外之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個案，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後，方能決定是否結案。

表 31 學生藥物濫用分級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A)	第一級 毒品 人數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 毒品 人數	其他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A×100)		人數	笑氣
105	1,006	3	323	32.11	676	67.20	—	4	—
106	1,022	4	414	40.51	594	58.12	—	10	1
107	628	8	259	41.24	341	54.30	2	18	5
108	608	5	280	46.05	292	48.03	7	24	23
109	620	5	287	46.29	255	41.13	3	70	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2 學生藥物濫用行為類型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吸食	持有	製造	販售
105	1,006	888	94	—	24
106	1,022	736	172	2	112
107	628	485	88	—	55
108	608	437	91	1	79
109	620	438	76	4	1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近 9 成來自警方查獲，多數未能藉由尿液篩檢發現，亟待檢討改善：教育部為瞭解校園藥物濫用情形，減少黑數，於 106 年 2 月起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5

至 109 年度 18 至 24 歲涉毒品案件嫌疑人資料，進行學籍比對結果，具學生身分者分別為 390 人、736 人、558 人、319 人、550 人，占各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38.77%、72.02%、88.85%、52.47%、88.71%，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來自警方查獲比率自 105 年度之 38.77%，上升至 109 年度之 88.71%（表 33），近 9 成係警方查獲。另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統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情形，篩檢送驗分別為 14,768 人次、13,118 人次、11,169 人次、11,251 人次、10,675 人次，陽性檢出人次（檢出率）分別為 288 人次（1.95%）、143 人次（1.09%）、92 人次（0.82%）、84 人次（0.75%）、90 人次（0.84%），陽性檢出率自 105 年度之 1.95%，下降至 109 年度之 0.84%（表 34），減少 1.11 個百分點。又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0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校園毒品氾濫之成因與因應對策專題報告載述，青少年施用之毒品多為混合性物質，各品項之純質淨重低，微量施用代謝後較不易驗出，以及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清查困難。按學生藥物濫用個案通報來源，包括遭警方查獲、學校尿液檢驗陽性及學生自我坦承等，惟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近 9 成來自警方查獲，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多數未能藉由尿液篩檢發現，經建請行政院結合衛生、檢警等反毒專業，協助強化教育人員辨識學生藥物濫用徵候之能力，俾能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適時輔導。據復：國教署將持續辦理國中教師對於學生藥物濫用預防課程研習；學校應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運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提出尿液篩檢建議名冊，簽請校長核定，並隨時進行滾動修正；學校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特定人員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等。

3. 各市縣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涉毒案件熱點巡邏網，惟相關資訊係以表格呈現，有待將熱點採標準化欄位輸入，透過地理資訊系統以視覺化檢視涉毒案件熱點分布情形，作為擬定校園毒品防制政策之參據，輔助提升防制成效；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提出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策略之行動方案，包括：由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涉毒案件熱

表 33 警方查獲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占校安通報比率

單位：人、%

年度	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 (A)	警方查獲 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人數		占比 (B/A×100)
		具學生身分者 (B)		
105	1,006	7,550	390	38.77
106	1,022	16,226	736	72.02
107	628	11,729	558	88.85
108	608	7,561	319	52.47
109	620	9,579	550	88.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陽性檢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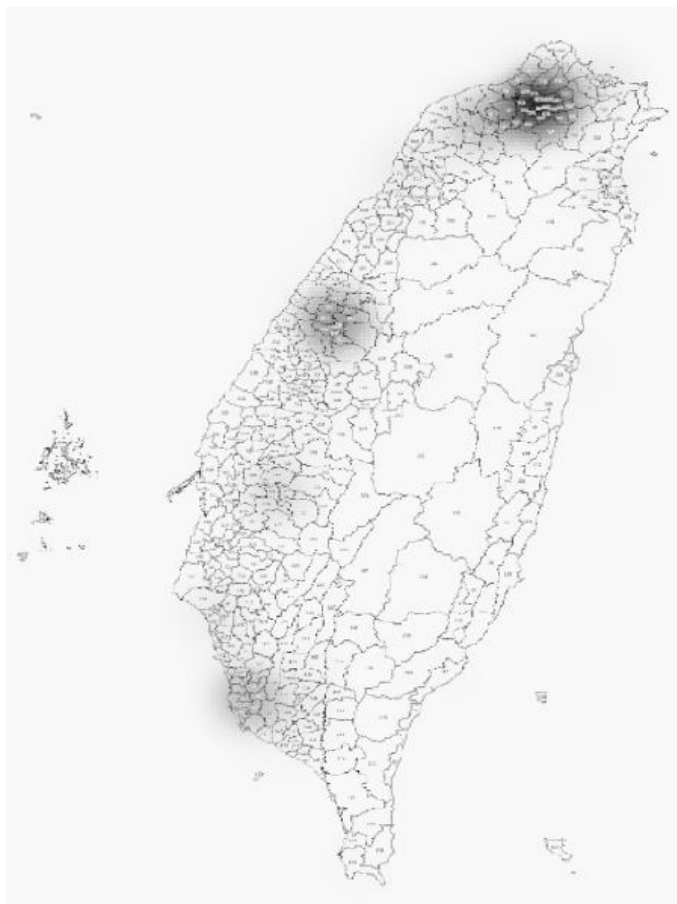
單位：人、人次、%

年度	特定人員	篩檢送驗人次 (A)	陽性檢出人次 (B)	陽性檢出率 (B/A×100)
合計	51,484	60,981	697	1.14
105	12,465	14,768	288	1.95
106	10,623	13,118	143	1.09
107	9,163	11,169	92	0.82
108	9,835	11,251	84	0.75
109	9,398	10,675	90	0.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點巡邏網，自 106 年 10 月開始推動。截至 109 年底止，已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熱點 7,269 處，熱點每季檢討，巡邏方式包括學校自行巡邏、警方巡邏線、設置巡邏箱及校外聯巡。隨著資訊科技進步，空間資料之產製及分析日益受到重視，各級政府已建置各項地理相關資訊系統或圖資【如教育部各級學校之點位分布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鄉鎮市區界線及村（里）界線、交通部交通路網數值圖等】。相較於傳統文字紀錄或表格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以地圖視覺化方式檢視，有助於揭露傳統圖表無法偵測到之空間議題，快速針對政策評估，以花費最少資源，產生最大效益。據本部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5 至 109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裁罰人員名冊，運用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平台（TGOS）網站匯入 QGIS 軟體以地圖視覺化方式呈現全國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裁罰之案件分布情形（圖 2），涉毒案件多分布於人口較多之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透過 GIS 之運用分析，有助瞭解涉毒案件分布情形，而運用 GIS 進行熱點分析，方能以地圖視覺化方式完整呈現，爰資料完整性為重要關鍵。惟據國教署提供各市縣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涉毒案件熱點資料，係以表格方式呈現，且地址之紀錄難以明確辨識地理位置，若輔以將學生涉毒案件熱點採標準化欄位輸入，則能以地圖視覺化方式全面檢視熱點分布情形，作為擬定校園毒品防制政策之參據，可大幅提升防制成效，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國教署積極研謀辦理建置作業。據復：國教署將協請各市縣校外會將現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熱點資料更改為標準化欄位，並利用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平台（TGOS）及 GOOGLE MAP 軟體，將現有之熱點轉化為經緯度點位，及規劃以地圖視覺化樣態，呈現學生藥物濫用熱點分布情形。

圖 2 105 至 109 年度全國涉毒行政裁罰案件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4. 近 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全國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呈現成長趨勢，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持續發生，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惟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不利提供高風險

學生及時適當輔導，亟待檢討改善：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及第5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另主管機關所轄學校數20校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21校至40校者，置2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1,200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1人；超過1,200人者，以每滿1,200人置專業輔導人員1人為原則，未滿1,200人而餘數達600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1人。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9學年度全國152所大專校院，依上開規定應配置946名專業輔導人員，實際聘任823名，加計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以兼任服務時數可折抵為專任之人數186名，共計1,009名，惟國立成功大學等10校，尚有17名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表35），其中和春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2校未依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又據國教署統計資料，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含公立學校應聘者）計有144名專業輔導人員尚未聘足（表36）。另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105至109年度學生自殺、自傷之意外事件分別為1,089件、1,588件、2,686件、4,310件、

表 35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聘任情形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應聘人數 (A)	實際聘任人數 (B)	待聘任人數 (A-B)
合計			77	60	17
1	國立成功大學	21,773	18	16	2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71	9	8	1
3	南臺科技大學	18,024	15	11	4
4	萬能科技大學	9,691	8	4	4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9,858	8	7	1
6	和春技術學院	688	1	—	1
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76	1	—	1
8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15	5	4	1
9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279	6	5	1
10	臺北市立大學	7,986	6	5	1

註：1. 實際聘任人數包含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執行輔導服務時數折抵之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6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含公立學校應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應聘人數 (A)	實際聘任人數 (B)	待聘任人數 (A-B)
合計	725	581	144
國教署	35	24	11
臺北市	70	65	5
新北市	113	91	22
桃園市	57	48	9
臺中市	71	62	9
臺南市	50	40	10
高雄市	73	58	15
基隆市	6	6	—
新竹市	15	14	1
新竹縣	18	18	—
苗栗縣	15	12	3
彰化縣	34	30	4
南投縣	23	9	14
雲林縣	22	19	3
嘉義市	7	6	1
嘉義縣	17	12	5
屏東縣	24	19	5
宜蘭縣	11	9	2
花蓮縣	17	12	5
臺東縣	18	11	7
澎湖縣	16	6	10
金門縣	7	7	—
連江縣	6	3	3

註：1. 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國教署（主管機關）應聘35人，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核定可聘26人，實際聘任24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8,730 件，逐年增加，109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7,641 件，增幅 701.65%，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件數，均呈現成長趨勢（表 37），又媒體輿論輒報導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學生自殺、自傷人數年年增加。鑑於近 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全國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呈現成長趨勢，學生濫用藥物中屬吸食第二級毒品比率均逾 4 成，學生濫用笑氣人數逐年攀升，學生販賣毒品人數亦有增加情形，顯示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是否可及時獲得適當輔導機會及資源，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相關大專校院、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確實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充實專業輔導人力，俾提供學生適當輔導資源，並詳細探究年輕學生族群自殺、自傷行為現況與特徵，作為防治策略規劃之參據，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據復：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函請大專校院儘速依學生輔導法完成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以符法制，另積極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透過正式、非正式課程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鼓勵學校定期進行案例演練，以提高自傷事件處理效能，降低事件帶來之負面影響；國教署將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聘任學校專任輔導人員之人事費，並督導確實聘足人員，提供學生適當輔導資源。

表 37 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

單位：件

學制別 \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1,089	1,588	2,686	4,310	8,730
國小	100	114	188	290	1,005
國中	361	470	752	1,283	2,934
高中職	372	626	964	1,382	2,431
大專校院	256	378	782	1,355	2,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八） 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有助大專校院數位教育多元推展，惟部分學校推動機制尚欠周妥及部分課程修讀情形未臻理想，暨新南向課程推廣效益仍待提升。

教育部為發展符合未來教育趨勢之數位教學模式，引導大學數位教育多元推展，奠定數位學習健全發展之環境基礎，使數位學習逐漸融入大學正規教學中，並延續 106 及 107 年度磨課師系列課程計畫執行成果，自 108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推動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分為總計畫、大學分項計畫及中小學分項計畫，其中大學分項計畫之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下稱深化數位計畫）及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下稱單課推動計畫）係補助大專校院錄製磨課師課程；深化數位計畫並強調學校應建立磨課師課程運作之校務支援機制及配套措施，108 及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5,965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學校未妥適建立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計機制，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俾利校園數位學習環境健全發展：**我國數位教育推展之進程，已於校園內遠距教學及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之推動上奠立根基，然近年國際快速發展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又稱磨課師課程）顛覆性創新現有學習模式。有鑑於此，教育部鼓勵高等教

育機構應積極改造及整備學校數位教學能量，以更具學習效益方式，釋出校園之教學資源，為全民教育提供開放自主之學習機會。磨課師課程自 103 年上線，內容多屬通識基礎課程，執行數年後，教育部考量部分學校已具備數位課程開設基礎及經驗，於 106 及 107 年度推出磨課師系列課程計畫，進一步補助大專校院製作結合數個由淺入深且具知識連貫性課程所形成之系列課程。嗣為因應未來學習需求轉變之發展趨勢，賡續於 108 年度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項下推動深化數位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12 校，共開設 40 系列 128 門磨課師課程，執行重點除了受補助大專校院須完成 4 個專業主題系列磨課師課程，以逐步深化方式協助學習者能精熟該課程主題外，學校應另訂定數位學習發展願景及目標，並訂定校級數位學習發展校務支援機制及配套措施，包含自主修習磨課師課程之學分認定彈性機制，以鼓勵學生線上學習。經查各校數位學習發展校務支援機制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核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3 校尚未將修習磨課師課程納列微學分（彈性學分）或得抵免學分之認列機制，明定於各校現行數位學習發展相關執行要點；國立政治大學等 6 校尚未開放校際選修磨課師課程得列為畢業學分（表 38），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原未建立採認機制之學校已檢討於校內相關執行要點訂定採計磨課師課程學分之規定，並持續透過定期會議及分組討論等校際活動，引導學校互相觀摩學習他校機制及配套措施實施情形。

**表 38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深化數位計畫校內執行要點
納列鼓勵措施情形**

學校 名稱	鼓勵學生線上學習之措施	
	納列微學分、彈性 學分或學分抵免	跨校修習、校際選課 納列為畢業學分
國立政治大學	已納列	未納列
國立清華大學	已納列	未納列
國立中正大學	已納列	已納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未納列	已納列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未納列	未納列
國立宜蘭大學	已納列	已納列
國立空中大學	已納列	未納列
臺北醫學大學	已納列	未納列
致理科技大學	已納列	未納列
中原大學	未納列	已納列
逢甲大學	已納列	已納列
慈濟大學	已納列	已納列

註：1. 微學分或彈性學分係指由校方開設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等不同型態且未滿 1 學分之課程，學生依自身興趣選修，而累加未達整數之學分於畢業學分計算時無條件捨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磨課師課程陸續上架開課，提升數位學習風氣，惟部分課程修讀情形未臻理想：
磨課師課程實施方式係學習者登入線上平臺並選課註冊後，由平臺依課程預設進度，即時呈現當週課程連結供學習者點選觀看，課程期間短則 2 至 4 週、長則 10 至 15 週不等；課程係採數個 5 至 10 分鐘影片片段方式呈現，影片之間搭配線上測驗，供學習者檢視自身學習狀況，教師可透過平臺後端管理功能掌握學習者成效；平臺並備有作業上傳功能及討論區，供學習者與教師雙向互動，若學習者符合結業標準，即可向平臺申請結業證書。依 108 年度單課推動計畫徵

件須知載述，各大專校院近年陸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等數位學習措施，國內已有超過 6 成大專校院開設遠距課程，10% 以上大學生具遠距課程修習經驗；部分學校並與民間磨課師線上學習平臺合作，於校園內外嘗試不同推展模式，初期磨課師課程多為淺易基礎課程，為持續促進校園數位學習風氣，深化數位計畫之磨課師課程轉為一系列逐步深化之專業課程，其成效評核指標為各課程平均註冊人數不少於 500 人次、平均使用人次不少於 1 萬 2,000 人次、平均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3%；單課推動計畫則為各課程平均註冊人數不少於 250 人次、平均使用人次不少於 6,000 人次。經運用 Power BI 程式分析磨課師課程管理資料庫資料，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深化數位計畫之磨課師課程不含重複開課之課程數 128 門，其中「公務倫理的故事」等 22 門課程每門課程之人均觀看次數（平均使用人次／平均註冊人數）低於 10 次（表 39）、「微積分一」等 9 門課程之平均通過人數未達註冊人數之 3%（表 40）；單課推動計畫之磨課師課程不含重複開課之課程數 24 門，其中「中文數位導航式寫作」等 7 門課程之人均觀看次數亦低於 10 次（同表 39），

表 39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深化數位計畫及單課推動計畫之磨課師課程人均觀看次數低於 10 次情形

單位：次

學校名稱	深化數位計畫課程名稱	人均觀看次數
國立空中大學	公務倫理的故事	1.00
國立空中大學	超實用 300 句說華語	1.69
國立空中大學	公民社會與社區參與	2.08
國立宜蘭大學	物理輕鬆學光學與近代物理篇	2.11
國立空中大學	華語好好玩初級三：校園生活	3.22
國立空中大學	資訊安全入門與實務	4.36
國立宜蘭大學	經濟學不難-理性決策真簡單	4.75
國立宜蘭大學	點食成金-畜產加工	6.45
國立空中大學	華語好好玩初級二：時間和交通	6.61
國立空中大學	華語好好玩初級一：家人和朋友	6.61
國立宜蘭大學	食在安心（實用篇）	6.67
國立宜蘭大學	點食成金-穀物加工	6.72
國立宜蘭大學	點食成金-蔬果加工	6.78
國立空中大學	Python 與程式設計的運算思維	6.80
國立宜蘭大學	經濟學不難-邊際思考真簡單	7.35
國立中正大學	普通心理學	7.76
逢甲大學	機器學習基礎理論與實作	7.9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教育-老師忙什麼	8.18
國立政治大學	宗教教育與交流	8.41
逢甲大學	物理實驗手作坊-波動與電磁	9.00
國立中正大學	發展心理學	9.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動畫 12 守則新解	9.94

學校名稱	單課推動計畫課程名稱	人均觀看次數
中國文化大學	中文數位導航式寫作	1.00
中國文化大學	Python 在物理學的應用	2.81
輔仁大學	APP 玩家必學-App Inventor 2 資料庫專題實戰	3.44
大葉大學	創業的成本分析	5.76
國立中山大學	大數據平行計算	6.0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互動音樂程式設計與創作	6.10
國立東華大學	廣告策略與企劃實務	9.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40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深化數位計畫之磨課師課程平均通過人數未達註冊人數之 3% 情形

單位：%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通過比率
國立清華大學	微積分一	0.58
國立清華大學	微積分二：模組一	0.69
國立中正大學	易經的智慧	0.87
國立清華大學	微積分二：解題課程	0.98
國立空中大學	超實用 300 句說華語	1.54
國立中正大學	易數邏輯	1.55
國立清華大學	財務管理	1.90
國立中正大學	易數推論及應用	2.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動畫 12 守則新解	2.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對於學習者之深耕程度及力道有待加強。另據慈濟大學 108 年度深化數位計畫成果報告載述，部分課程學習者修讀後，發現課程表達方式未具吸引力或課程內容未符自身志趣，以致未能持續線上修課，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相關學校對於實施未臻理想之磨課師課程，已提出改進課程設計及教材製作，提供更詳細且易懂學習內容，降低學習門檻等改善措施，並於 110 年度持續開課，同時依課程屬性適度結合有效誘因策略，以提升課程修讀情形。

3. 磨課師新南向課程有助提升政府新南向政策效益，惟部分課程僅於國內平臺開課且多為國內學習者選修，境外學生推廣效益仍待提升：教育部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補助大專校院對焦東協與南亞國家學生學習需求，發展磨課師新南向系列課程（下稱新南向課程）並推廣至合作國家，以期提升新南向政策效益；為有效提升新南向課程推廣成效，學校於新南向課程設計階段應針對課程對象先行辦理需求評估及分析，每系列課程應選定 1 國為推動對象（目標國），並整合學校新南向推展資源及管道，運用多元方式與目標國至少 1 所大學建立具體合作推廣網絡，其課程影片字幕應支援英語及目標國官方語言，以期提升課程使用率；另為統計分析新南向課程之經營成效用途，應至少於指定國內平臺開課。經查該部於 106 及 107 年度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5 校共開設 6 系列 20 門新南向課程，分別於 ewant、OpenEdu、TaiwanLIFE 等 3 個國內平臺及 Coursera、FutureLearn、ThaiMOOC 等 3 個國外平臺開課，並自 108 年度起由數位教學經費補助其中 3 系列課程持續開課，經分析單一課程跨國內外平臺開課情形，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核有國立空中大學「擁抱東亞新商機」等 4 門新南向課程，於國內平臺之境外選修人數未達課程總選修人數之半數（表 41），國外平臺則全數為境外學生選修；境外學生多選擇於國外平臺選修課程現象，顯示選擇目標國當地或國際上發展已臻成熟之平臺開課，較國內平臺能達推廣課程至目標國之預期效益。另國立空中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美和科技大學 106

表 41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新南向課程跨國內外平臺開課且國內平臺境外選修人數未達 50% 情形

單位：人、%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平臺名稱	境內選修人數 (A)	境外選修人數 (B)	國內平臺境外選修人數占比 [B/(A+B)×100]
國立空中大學	Open Mind! 跨域新媒介與創意公關	國內平臺 ewant	371	238	39.08
		國外平臺 ThaiMOOC	—	255	
	創意行銷	國內平臺 ewant	605	302	33.30
		國內平臺 OpenEdu	460	54	10.51
		國內平臺 TaiwanLIFE	200	24	10.71
		國外平臺 ThaiMOOC	—	3,174	
	創意學經濟	國內平臺 ewant	434	228	34.44
		國內平臺 OpenEdu	464	36	7.20
		國內平臺 TaiwanLIFE	185	20	9.76
		國外平臺 ThaiMOOC	—	1,892	
	擁抱東亞新商機	國內平臺 OpenEdu	177	25	12.38
		國外平臺 ThaiMOOC	—	1,1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年度成果報告皆載述：「要讓泰國學習者到臺灣平臺來學習相當困難，即便是引導選課，學習狀況也不盡理想，後來成功在泰國當地平臺開課，讓泰國學習者能在自己國內的平臺學習，選課人數才有突破」、「初期使用 ewant 平臺，但因該平臺語言切換問題，導致印尼當地學生在選課上有困難」、「國內平臺對於越南當地學生註冊程序不友善，一開始在越南當地之推展，並未收到實際效益」。又分析單一課程僅於國內平臺開課情形，核有美和科技大學「微生物與食品」等 3 門新南向課程境外選修人數低於境內選修人數（表 42），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持續鼓勵各校衡酌相關條件，優先與國外平臺合作，俾利境外學生選修，提升新南向課程推廣效益。

表 42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新南向課程僅於國內平臺開課且境外選修人數未達 50%情形

單位：人、%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國內平臺名稱	境內選修人數 (A)	境外選修人數 (B)	境外選修人數占比 [B/ (A+B) ×100]
美和科技大學	微生物與食品	ewant	391	244	38.43
	食品安全與檢驗	ewant	614	317	34.05
	食用蕈菇概論	ewant	418	317	43.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九） 教育部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申請紓困情形未如預期，及重複請領補助之勾稽機制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整備校園防疫物資、強化數位學習硬體設備及紓困補助受疫情影響以致營運困難之社區大學與留遊學服務業，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第 1 至 3 次追加預算，下稱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及紓困，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累計分配預算數 5 億 5,028 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8,064 萬餘元，執行率 32.83%，主要係教育相關產業紓困補助及臺灣學術網路（TANet）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紓困補助有助減緩社區大學及留遊學服務業者受肺炎疫情衝擊程度，惟申請紓困情形未如預期，亟待廣續檢視紓困需求適時予以協助：教育部為因應社區大學及相關從業人員受疫情衝擊，肇致營運困難及工作酬勞減少，辦理全國 89 所社區大學及其講師之紓困補助，社區大學紓困資格為全面停課達一個月，或 109 年度特定區間之上課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同一區間減少達 10%者，補助項目包含專任行政人員薪資（最高補助以基本工資為限）、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與行政管理（辦理社區大學所需水電費、電話費及網路費）等費用，每次最高補助 200 萬元；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資格為任一個月酬勞因疫情影響開課數減少 50%以上，且未具有其他正職工作及非屬退休軍公教人員者，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每次至多補助 3 個月。另該部為因

應留遊學服務業者受疫情衝擊肇致營運困難，於 109 年 2 至 6 月（第 1 期）、7 至 9 月（第 2 期）、10 至 12 月（第 3 期）受理營業額減少幅度達 50%，且於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有案之全國留遊學服務業者紓困補助，紓困項目包含本國籍全職員工之薪資補助（以每月薪資之 40% 計算，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每期至多補助 3 個月）及營運資金補助（以申請前項薪資補助最末月之本國籍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1 萬元計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補助社區大學及其講師紓困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5,037 萬餘元，執行率 38.75%，主要係該部 109 年 3 月編列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時，全國 89 所社區大學已有 55 所延後開課或全面停課，預估疫情將日益嚴峻，爰以 80 所（89.89%）申請估算；同年 4 月調查符合「未具有其他正職工作及非屬退休軍公教人員」紓困資格之講師計 3,970 人，另一紓困資格「因疫情影響開課數減少 50% 以上」須俟申請者送件後審核是否符合，爰以 1,200 人（30.23%）申請估算。嗣部分社區大學受疫情影響程度未符該部紓困標準，以及部分講師已先申請其他部會紓困補助，致受理申請案件 618 件，已核准 608 件（69 所社區大學及 539 名講師），與編製特別預算時社區大學及講師紓困申請估列數出現落差；(2)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該部辦理留遊學服務業者紓困補助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5,421 萬元，累計執行數 2,292 萬餘元，執行率 14.87%，主要係該部編列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時，考量往年下半年係留遊學服務業者營業旺季，惟全球疫情嚴峻，預估學生出國留學及遊學意願幾近於零，致使留遊學服務業者營運艱困，爰以每期補助 250 家業者，累計 2 期共 500 家業者申請補助估算。嗣有業者參酌各部會紓困補助政策，擇其較有利部分而轉向其他部會申請補助，以及部分業者營業狀況持續艱困，出現減薪、裁員或歇業情形而不符申請補助資格，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受理申請案件 227 件，已核准 200 件，與編製特別預算時之留遊學服務業者紓困申請估列數亦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檢視社區大學及講師後續受疫情影響情形，適時予以協助；(2) 已調整後續留遊學服務業者紓困 4.0 預算之編列，並持續檢視留遊學服務業者受疫情影響情形，適時予以協助。

2. 勾稽負責人有無重複請領紓困之機制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者紓困申請須知」規定，受領該部補助之留遊學服務業者，其負責人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利各辦理紓困機關，比對獲補助者有無重複請領補助情事，於 109 年 6 月設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函請各辦理紓困機關上傳紓困資料，若有異動，並應每日彙整紓困資料異動檔後上傳，以確保其他機關可經由該平臺提供之關鍵欄位（統一編號）查詢重複補助狀況。惟該部申請書格式，負責人欄位僅須查填姓名及職稱，毋須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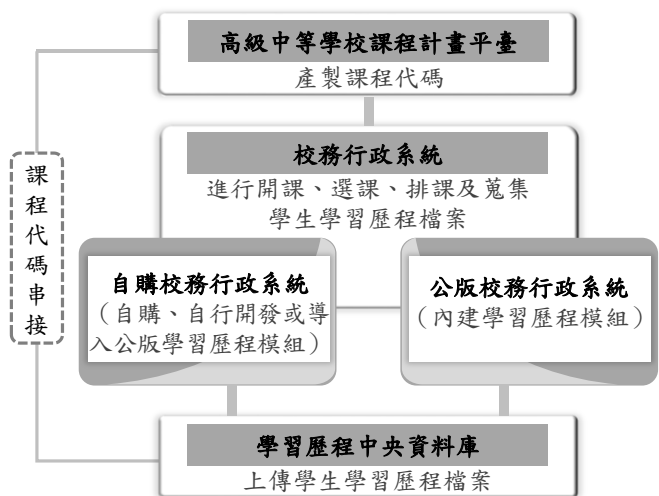
無從檢核負責人有無重複受領其他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勾稽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將於留遊學服務業紓困 4.0 要求業者填報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建立連結勾稽機制，以檢核負責人有無重複請領補助情事。

(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為大學多元入學選才之參據，惟學校課程計畫提報備查、多元選修課程開課及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等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我國 108 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新課綱)，採逐年逐級方式擴大推動，並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下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包含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又大學多元入學考招方案業將 108 新課綱理念融入，學校將可透過申請入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瞭解學生多元選修情形，列為招生選才之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推動 108 新課綱，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程規劃、教師鐘點費及購置基本設備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校課程計畫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內經主管機關備查、已備查課程資料未匯入課程平臺，影響後續學生學習歷程建檔等情，允宜研議建立檢核機制，確認資料之完整性：依據 108 新課綱總綱柒、一、(二) 6 之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為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國教署因應新課綱之實施，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下稱課程平臺)，各校課程計畫獲備查後，須產製各科課程代碼將課程資料匯入課程平臺；後續並根據各科課程代碼，將學生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等學習歷程資料，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圖 3)。據國教署提供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資料檔，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3 日)止，尚有 2 校之課程計畫未獲備查。另課程計畫已獲備查之學校，間有尚未產製課程代碼將課程資料匯入課程平臺情事，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普通型高中)計 10 校無加深加廣課程代碼、3 校無多元選修課程代碼，影響後續學生學習歷程之建檔，允宜研議建立檢核機制，

圖 3 108 新課綱課程平臺及相關系統(資料庫) 關連



資料來源：依據國教署提供資料整理繪製。

及早確認相關資料之完整性，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協助該等學校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課程代碼產製作業，或函請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儘速完成；另建立檢核機制掌握各校課程計畫填報、備查及課程代碼產製、核發等進度，以利學校課程之實施。

2. 108 學年度普通型高中約 3 成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部分歸因於師資聘任問題，允宜協助學校研謀改善，提供學生適性選修之機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適性入學，各校課程計畫為彰顯學校願景、學生圖象，訂定 3 學年課程發展、特色及教學規劃，係新生適性入學之重要參據。國教署為掌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實際開課情形，於 109 年 9 月 7 日函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 6 週內，將開課資料回傳課程平臺，據該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24 日止，應回傳 109 學年度開課資料計 1,053 校次，惟仍有 356 校次（占 33.81%）尚未回傳；另 108 學年度普通型高中已備查課程計畫預計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計 5,287 門，其中 1,489 門（占 28.16%）未依計畫開課，經分析原因，間有 1 成餘係因師資聘任問題而未開課，允應督促相關學校配合回傳開課資料，並請各校覈實撰擬課程計畫，協助其解決師資問題依計畫開課，提供學生適性選修之機會，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學校上傳開課資料，並依備查之課程計畫提供學生選課；另優先媒合適性學習社區內之學校支援師資，協助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和解決師資問題。

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開學及各類資料傳送問題，多次展延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期程，允宜廣續協助學校排除問題，完成資料上傳作業：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學生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學校人員應於國教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學習，應由學校人員於國教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經學生勾選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經查國教署原規劃各校應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至同年 4 月 15 日間，提交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嗣後因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開學、學校防疫工作及行政負擔沉重等，多次展延期程至與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學習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一併提交；最終考量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係第 1 年推動，爰不再限期，將協助各校完成所有資料提交作業。據國教署統計，各校應提交 108 學年度學習歷程資料計 750 校次，截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止，已完成學生資料提交作業者計 99 校次，僅約 13.20%，主要係學校沿用自購之校務行政系統，因各校系統版本及資料格式不一，影響資料傳遞與匯入（同圖 3）；學校實際開設課程與已獲備查之課程計畫不一，尚須辦理課程計畫調整及取得課程代碼所致。另學校間有反映學習歷程資料上傳作業問題仍多，超出規劃預期，允宜積極督導並及時協助各校排除操作問題，儘速完成資料上傳作業，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已邀集高級

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諮詢輔導委員，協助各校完成提交作業，另持續提供學校相關諮詢及輔導，以利作業順利完成。

4. 高中教育人力資料庫規劃蒐整教師人事及授課資料進行政策分析，惟資料蒐集及檢核困難度高，僅少數學校參與試辦，允宜加速推動，俾供新課綱師資配置相關政策之參考：國教署為掌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之編制、進用及教學現況相關資訊，作為相關政策、制度與法規研訂之參考，於 105 年 5 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下稱高中教育人力資料庫）前導計畫，該校考量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與資料庫（下稱公版校務行政系統）已有教師資料庫建置規劃，原預定 108 年 8 月配合新課綱之實施，藉由蒐整公版校務行政系統教師人事及其授課資料，進行政策議題或指標之統計分析。惟因各校仍多沿用自購校務行政系統，各校版本、功能、資料內容及格式不一，且面臨學制複雜、人力種類多元、各校開設新課綱課程方式紛雜等因素，資料蒐集與檢核困難度高，導致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僅 13 校參與高中教育人力資料庫試辦作業，致仍未有學校教育人力及其運作之完整架構，允宜統整規劃加速高中教育人力資料庫推動期程，俾供新課綱師資配置相關政策之參考，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擴大蒐集 134 校人事資料及 20 校課程教學資料，將邀請使用公版校務行政系統之學校優先配合，期能加速資料蒐集，據以作為高級中等教育相關政策規劃、訂定及修正之參據。

（十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課程綱要及數位科技之發展，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惟多元選修課程遠距教學比率偏低，部分學生未完成線上課程及線上數位教材、行動載具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科技帶動數位學習發展，增加學習與教學在時間、空間及形式上之彈性，讓學生得以跨越實體教室條件之限制，以多元溝通、合作及問題解決等方式進行學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新課綱）以自發、互動、共好理念，應用數位工具、適性化教材串接各領域學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協助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有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選習，惟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課程比率偏低，尚無遠距教學實施規範可供遵循，不利學生跨校適性選修課程：依據 108 新課綱總綱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類別說明，多元選修係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經查 108 學年度設有普通科之 318 所高級中等學校

，於一年級規劃開設多元選修課程者計有 298 校，開設課程數合計 5,287 門，惟其中僅 20 校（占 6.71%）、149 門課程（占 2.82%）採跨校選修；10 校（占 3.36%）、80 門課程（占 1.51%）採遠距教學，採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之課程比率均未及 3%（表 43），不利偏遠及小規模學校學生跨校適性選修課程。另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3 日）止，高級中等學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尚未發布，允宜儘速研訂發布，俾使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有所準據，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媒合跨校選修機制，並媒合開課學校採數位直播共學方式，協助合作學校進行課程教學；另為精進線上課程學習及配合國家雙語政策，須再通盤檢討相關法規，將儘速辦理實施要點發布作業。

表 43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一年級多元選修課程開設情形

單位：校、門

項目	校數	%	課程數	%
多元選修課程	298	100.00	5,287	100.00
跨校選修	20	6.71	149	2.82
遠距教學	10	3.36	80	1.51

註：1. 開課課程數以同一所學校課程計畫之多元選修課程名稱採計，若學校採班群開課，例如：同一校班群 A 開設「甲課程」、班群 B 亦開設「甲課程」，僅計 1 門課。如不同校因跨校選修或遠距教學同一科目，則各計 1 門課。
2. 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開辦新舊課綱銜接課程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學習，惟部分學生未完成線上銜接課程，允宜加強督促學校掌控學生學習進度與成效：108 新課綱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連貫且統整之課程架構，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一年級逐年逐級實施，為使國民中學階段修習舊課綱課程之 108 至 110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一年級新生，得以順利銜接學習 108 新課綱課程，經各學科中心檢視確認化學、生物及資訊科技等 3 科需進行銜接教育，包含線上課程及實體授課共 24 小時，其他專業群科或綜合群科學生如有需要亦可參加。國教署為新舊課綱銜接課程之需要，已建置數位平臺提供化學、生物及資訊科技計 15 個單元線上數位課程，並設計學校管理及評量機制，以確實掌控學生學習進度與成效。經篩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國教署補助 2 小時化學及 6 小時資訊科技銜接課程實體授課鐘點費之學校，依規定該等學校須分別搭配 4 小時化學及 10 小時資訊科技線上課程，惟學生實際完成觀看線上課程之比率平均未及 6 成，其中開設化學線上課程之學校計 280 校，學生全部完成觀看者僅 10 校（占 3.57%），完成觀看比率低於 80% 者計有 189 校（占 67.50%）；開設資訊科技線上課程之學校計 220 校，學生全部完成觀看者僅 6 校（占 2.73%），完成觀看比率低於 80% 者計有 148 校（占 67.27%）（表 44），允宜加強督促學校掌控學生線上課程學習進度與成效，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新舊課綱銜接課程之安排，係請學生觀看線上課程後再進行實體課程，教師可由學生上課學習反應調整授課內容，將提醒學校應確實針對入學新生實施銜接課程。

表 4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課綱線上銜接課程學生完成觀看情形

單位：校、%

科目	開設線上課程校數	完成觀看比率低於 80%		100% 完成觀看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化學	280	189	67.50	10	3.57
資訊科技	220	148	67.27	6	2.73

註：1. 本表篩選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2 小時化學及 6 小時資訊科技銜接課程實體授課鐘點費之學校，其分別須搭配 4 小時化學及 10 小時資訊科技線上課程。

2. 完成觀看比率：所有單元已完成觀看學生人次／應觀看學生人次×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3.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鼓勵師生善用教育雲資源線上學習，其中因材網及學習拍有關國高中之教材較少，允宜持續充實線上學習資源：依 108 新課綱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又教育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之學習，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訂定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教師可善加運用市縣自有教學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所提供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國教署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函請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善用教育雲線上數位學習資源。惟教育雲中師生運用最多之因材網及學習拍，其數位學習教材以國民小學師生適用之教材居多（占 97.70%），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師生適用之教材分別僅占 2.01% 及 0.29%（表 45），允宜持續充實線上數位學習資源，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為擴充線上學習資源，已委請學科中心研發共計 21 門線上課程，將賡續透過前瞻基礎建設之「高中職科技輔具自主學習推動計畫」開發數位教材及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研發數位教材置於教育雲網站供師生運用。

表 45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教育雲因材網及學習拍網站數位學習教材件數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合計	158,327	154,684	97.70	3,182	2.01	461	0.29
因材網（影片）	5,578	3,065	54.95	2,090	37.47	423	7.58
學習拍（課程包）	152,749	151,619	99.26	1,092	0.71	38	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提供資料。

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衍生線上教學之需求，惟部分學生家中無線上學習載具且市縣政府可調用行動載具不足借用，亟待協助改善：教育部為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運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國教署經費 2,661 萬餘元，採購平板電腦 2,500 臺（Chromebook 500 臺、iPad 2,000 臺），於 109 年 8 月間驗收，並訂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以支援各市縣線上教學所需設備。惟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於

109年6月抽樣調查各市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中無線上學習載具之人數，推估行動載具需求，經扣除各市縣可調用行動載具後，尚有13個市縣行動載具不足，其中以高雄市尚缺1萬7,100臺最多，南投縣尚缺8,074臺次之（表46）。鑑於受疫情影響，學生有居家線上學習之需求，上開新採購之平板電腦恐不敷調度，經函請國教署會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協助各市縣政府解決行動載具不足之問題。據復：將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於110年度補足行動載具，以因應疫情期間調度。

表 46 109 年 6 月調查推估各市縣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需求情形

單位：臺

市縣別	應備載具數 (預估需求數)	可借用 載具數	推估不足數 (餘裕數)	市縣別	應備載具數 (預估需求數)	可借用 載具數	推估不足數 (餘裕數)
臺北市	7,568	31,348	(23,780)	彰化縣	12,063	4,992	7,071
新北市	26,575	30,000	(3,425)	南投縣	9,309	1,235	8,074
桃園市	12,199	12,737	(538)	雲林縣	9,197	3,028	6,169
臺中市	18,152	17,774	378	嘉義縣	8,030	5,240	2,790
臺南市	14,737	13,083	1,654	嘉義市	3,190	1,020	2,170
高雄市	29,700	12,600	17,100	屏東縣	5,657	6,817	(1,160)
基隆市	3,109	2,545	564	臺東縣	5,627	4,015	1,612
宜蘭縣	3,248	6,353	(3,105)	花蓮縣	4,522	4,247	275
新竹縣	9,768	6,094	3,674	澎湖縣	430	1,245	(815)
新竹市	732	4,331	(3,599)	金門縣	756	1,543	(787)
苗栗縣	6,701	3,594	3,107	連江縣	91	302	(2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提供資料。

(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擴大幼兒教保服務量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公共化幼兒園資源分布仍有不均，約3成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符雙薪家庭育兒需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落實「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之政策目標，針對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下稱幼兒教保），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至109年度），並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度）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項目，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式，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量。又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另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之收費標準，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並鼓勵公部門及民間企業提供員工子女幼兒教保服務，期使育兒家長減輕經濟負擔，並兼顧工作與家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加速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惟仍有約4成6之鄉（鎮、市、區）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40%，允宜廣續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問題，並評估輔導招生欠佳高級中等學校興辦幼兒園之可行性：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核定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

畫」，規劃於 109 年達成 2 至 5 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達 4 成之施政目標。國教署推動該項計畫，並結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資源，於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補助市縣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624 班，增加就讀名額 4.24 萬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9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計 6,792 園，核定招收名額 71.46 萬名，其中公共化幼兒園 2,692 園（占 39.63%），核定招收名額 22.30 萬名（占 31.21%），整體公共化教保供給占比（下稱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 40%。依市縣區分，計有 12 個市縣未及 40%；依鄉（鎮、市、區）區分，計有 169 個鄉（鎮、市、區）未及 40%（表 47），其中 9 成（153 個）位處上開 12 個市縣，顯示公共化教保資源分布尚未達均衡；(2) 國教署為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量，並解決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問題，自 106 年度起陸續盤點公立國民中小學餘裕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截至 109 年底止，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 40% 之鄉（鎮、市、區）中，尚有 62 間餘裕教室待活化。又截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停辦、遷校者計 290 校，經輔導再利用並解除列管者 271 校，間有位於都會區，如：臺北市內湖區、高雄市左營區、臺南市東區等，惟國教署未能有效掌握已解除列管者之可利用校舍間數及實際使用情形。另針對公共化教保資源相對缺乏之地區，經運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土規劃地理圖台系統，查詢公有土地使用現況，間有都市計畫編列之學校用地、文教用地及機關用地仍空置等情事，允宜賡續督促市縣政府盤整可用空間，積極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3) 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學生生源銳減，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近 2 學年度（108 及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60% 者計 125 校，占 109 學年度總校數 515 校之 24.27%，學校招生經營遭受重大衝擊。又該等學校所在鄉（鎮、市、區），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 40% 者，計有 88 校，部分學校不乏位於都會地區，如能利用校內餘裕空間新（擴）建幼兒園，或可紓解新建幼兒園合適用地難覓之困境，亦可改善其校務經營，允宜評估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興辦幼兒園之可行性，共謀雙贏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 40% 之市縣，促請該市縣政府修正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持續增設轄內公共化幼兒園，以符應家長需求；(2) 持續促請各市縣政府盤整及列管學校餘裕空間，並參考運用國土規劃地理圖台系統，盤整各機關學校公有土地使用情形，積極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3) 針對尚未設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協助檢視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預定場地，並提供相關意見、獎勵及補助經費。

表 47 109 學年度各行政區教保公共化情形

單位：個

行政區類別	合計	教保公共化 比率達 40%		教保公共化 比率未及 40%	
		數量	%	數量	%
市縣	22	10	45.45	12	54.55
鄉（鎮、市、區）	368	199	54.08	169	45.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偏鄉地區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因地制宜，加強推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以提升入園率及保障偏鄉地區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奠定未來發展基礎：**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經查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 124 個鄉（鎮、市、區）（下稱偏鄉地區）少子女化現象嚴峻，部分地區不具幼兒園設班規模效益，基於市場因素，幼兒教保服務資源以公共化幼兒園為主，國教署近年來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90 班，核定就讀名額 2,277 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比率已達 78.54%。又幼照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同條第 3 項規定，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惟 109 學年度全國僅設有 5 個社區及 5 個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仍待加強推廣設置。經統計 109 學年度偏鄉地區 2 至 5 歲已入園幼兒，約 67.06% 享有公共化教保服務，高於全國平均值 31.65%，惟偏鄉地區幼兒入園率僅 66.92%，低於全國平均值 70.65%，且尚有 57 個（占 45.97%）鄉（鎮、市、區）入園率低於 60%。鑑於偏鄉教育資源本就相對弱勢，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引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相關資料，表示提供學前幼兒 3 年教育，有助改善幼兒智力發展、獨立性、凝聚力和社交能力；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04 之具體目標 4.2 亦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允宜督促相關市縣政府因地制宜，加強推動偏鄉地區之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提升幼兒入園率，俾使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奠定未來發展基礎，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督導各市縣政府針對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 40% 之鄉（鎮、市、區），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可行性，搭配設置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機制，提供家長更多元教保服務選擇。

3. **公私協力共同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惟部分產業聚落所在地之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偏低，公部門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執行成效容待提升，允宜結合跨部會資源加速推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透過民間企業及公部門參與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可共同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幼照法第 8 條規定，公司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同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經查自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僅有 1 家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仍待加強推廣。另以我國三大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為例，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已入區登記廠商計 887 家，從業員工合計 29.15 萬人，其中未滿 40 歲者 17.58 萬人，約 6 成屬於適齡婚育人口，惟 109 年度僅 4 家公司開辦員工子女幼兒園計 8 園，且該等園區 13 個基地所坐落鄉（鎮、市、區）之 109 學年度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除銅鑼園區（76.92%）外，其餘皆未及 40%，甚有 6 個基地所在行政區低於 20%（表 48），恐難提供園區內從業員工之子女就近入園接受托育，有待提升該等產業聚落所在地之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2) 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之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教育部應會同中央各部會及國有財產署盤整可用之合宜空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其員工子女就近托育之需求。執行結果，109 學年度各機關學校利用機關內部、尋覓其他空間或校園空間自行設置之員工子女幼兒園計有 22 園，其中準公共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 20 園，公共化幼兒園 2 園，惟除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許可設立外，其餘 21 園早於上開計畫核定前即已設立，執行成效容待提升。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109 年 5 月 8 日）決議，公部門應率先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行政院院長並指示各機關（構）應設立公共化幼兒園照顧員工子女，目標於 111 年 8 月前設立 500 班，國教署爰自 109 年 8 月起陸續核定各部會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補助經費。為如期達成政策目標，發揮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允宜結合跨部會資源加速推動，以達示範及帶動效果，引導民間企業跟進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宣導各市縣政府加強教育單位與勞動單位橫向聯繫，積極輔導雇主申請設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針對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 40% 之鄉（鎮、市、區），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可行性；(2) 協助各部會勘查公有空餘空間場地、補助設置經費、委託法人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等事項，以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

表 48 109 學年度我國三大科學園區基地坐落行政區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

單位：人、%

園 區 基 地 別	110 年 2 月 從業員工數	坐 落 鄉 (鎮、市、區)	幼 兒 教 保 公 共 化 比 率
合 計	291,558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小 計	159,103	
	新竹園區	136,761	新竹市東區 19.85
	竹南園區	11,867	苗栗縣竹南鎮 13.06
	龍潭園區	6,492	桃園市龍潭區 30.14
	新竹生物 醫學園區	1,158	新竹縣竹北市 13.23
	銅鑼園區	2,466	苗栗縣銅鑼鄉 76.92
	宜蘭園區	359	宜蘭縣宜蘭市 36.32
中 部 科 學 園 區	小 計	51,838	
	臺中園區	38,530	臺中市西屯區 10.30
	虎尾園區	1,595	雲林縣虎尾鎮 18.90
	后里園區	10,680	臺中市后里區 22.87
	二林園區	170	彰化縣二林鎮 24.23
中興園區	863	南投縣南投市 23.54	
南 部 科 學 園 區	小 計	80,617	
	臺南園區	71,947	臺南市新市區 18.40
	高雄園區	8,670	高雄市路竹區 37.19

註：1. 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 = 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 / 各類幼兒園總核定招收名額 ×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園區統計資料庫暨國教署提供資料。

4. 政府因應雙薪家庭育兒需求，開辦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及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惟約 3 成幼兒園或國民小學未提供課後留園或照顧服務，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依幼照法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據國教署提供資料，109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約 3 成（30.53%）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其中新竹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縣園所未提供服務之比率逾 5 成；又非營利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繼續提供教保服務，公立幼兒園原則上未提供教保服務，改視家長需求提供課後留園服務，惟公立幼兒園約 7 成（68.90%）於 109 年寒假、約 4 成（39.85%）於 109 年暑假期間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其中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7 市縣園所寒、暑假期間未提供服務之比率均逾 5 成，不敷雙薪家庭之需求。另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據國教署提供資料，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逾 3 成（37.04%）未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其中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0 市縣學校未開辦之比率逾 5 成，家長如有需求，須另選擇私人安親班提供服務，恐加重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賡續推動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及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以滿足雙薪家庭之需求，並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督導各市縣政府鼓勵所轄公共化幼兒園、國民小學考量家長需求，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或照顧服務。

（十三） 教育部體育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運動產業紓困，惟實際紓困情形與預期落差甚大，補助規範限制事項未能落實審核或尚無事後稽核機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減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運動產業之衝擊，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2 次追加預算，下稱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補助運動事業僱用人員薪資、營業場地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合計 24 億 4,000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6 億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7,430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62.3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能確切掌握運動事業數量及其他部會推動性質相似補助，實際申請紓困運動事業家數與預期落差甚大，允宜儘速建立運動事業資料庫，俾利產業政策之推動：體育署為提供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產業、事業及從業人員必要之協助，於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運動產業紓困經費 19 億 5,000 萬元，補助運動彩券經銷商及運動事業僱用人員薪資、場地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暨相關從業人員之酬勞，受理申請期間自 109 年 5 月 7 日

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計有運動事業 2,012 家及從業人員 1,030 人提出申請，實際核定補助 2,667 案，核撥經費合計 3 億 7,239 萬餘元（表 49），僅占編列預算數 19 億 5,000 萬元之 19.10%，主要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仍處於規劃建置階段，該署未能確切掌握運動事業數量，爰編列特別預算時，參酌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擇選 39 項可能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工商登記營業項目，篩選出 6.3 萬家商家，作為紓困預算編列基準，惟依營業項目所篩選出之商家，未必與運動產業直接相關，且經濟部、文化部及交通部另推動性質相似之紓困補助措施，肇致實際申請紓困之運動事業僅 2,012 家，與預期落差甚大，允宜儘速建立運動事業基本資訊，納入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俾利政策之推動，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進。據復：依據申請紓困補助及參與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之運動事業資料，規劃建置資料庫，以充分掌握運動產業樣貌。

表 49 截至 109 年 9 月底運動產業紓困補助申請及核准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補助對象	申請案數	核准案數	補助總金額
合計	3,042	2,667	372,393
運動事業（含運動彩券經銷商）	2,012	1,848	334,467
從業人員	1,030	819	37,92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2. 未將紓困補助資料即時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檢核不當重複請領補助情事，允宜檢討落實檢核機制：依據 109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稱教育部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運動事業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貸款利息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暨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申請補助酬勞，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倘有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利各辦理紓困機關比對受補助者有無重複請領補助情事，於 109 年 6 月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函請各機關上傳紓困資料，若有異動並應每日彙整上傳資料異動檔，以確保其他機關可經由平臺查詢重複補助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體育署已核定運動產業紓困計 2,667 案（含運動事業 1,848 案、從業人員 819 案），惟未將紓困資料上傳平臺，不利各機關勾稽比對重複請領補助情形，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進。據復：已將紓困資料上傳平臺，針對第 1 次追加預算與其他部會重複補助案件，業研商確立一致性處理原則；爾後第 2 次追加預算申請案件，均先上傳平臺勾稽比對後方進入複審程序，以有效避免重複請領補助情事。

3. 補助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協助渡過營運困境，間有受補助事業於申請補助期間已辦理停業，尚無稽核受補助事業有無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之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依教育部紓困振興辦法第 7 條規定，運動事業申請薪資補助或營運資金補助，每次補助至多以 3 個月為限；於指定之相當期間，受影響事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

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情事。據體育署說明，上開規定所指之相當期間，係 109 年 2 至 6 月，任選至多 3 個月作為補助月份。經介接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查詢該署核定補助運動事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間有受補助事業於申請補助期間已為停業狀態，至於受補助事業於指定之相當期間有無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尚無稽核機制，允宜強化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以確保運動事業員工權益保障目的之達成，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進。據復：申請補助期間為停業狀態之受補助事業，已收回紓困補助款，爾後將事前查詢申請紓困事業之營業事實；另針對已核定補助案件，透過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其提供之事業單位資遣、通報減班休息等相關資料，進行勞工權益勾稽查核，以確保運動事業員工之權益。

4. 依全職員工人數核算運動事業紓困補助款，惟全職員工之定義未盡明確，允宜檢討釐清：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振興作業須知」補助資格與項目之規定，經教育部認定營業額減少達 15% 之運動事業(一般資格)，補助其全職員工薪資酬勞、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或其他經該部認定之項目；營業額減少達 50% 或經審核認定為營運艱困之運動事業(營運艱困資格)，補助其全職員工薪資酬勞及營運資金，其中薪資酬勞補助至多 3 個月，單一全職員工至多補助其投保薪資或酬勞之 40%；營運資金補助則依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1 萬元計算。經調閱運動事業紓困申請書，間有受補助之運動彩券行員工每月實領薪資未及勞動部發布實施之基本工資，其是否符合上開作業須知所指之全職員工，存有疑義，經函請體育署釐清妥處。據復：已於第 2 次追加預算紓困作業滾動修正相關規定，明確定義全職員工每月實領薪資應達基本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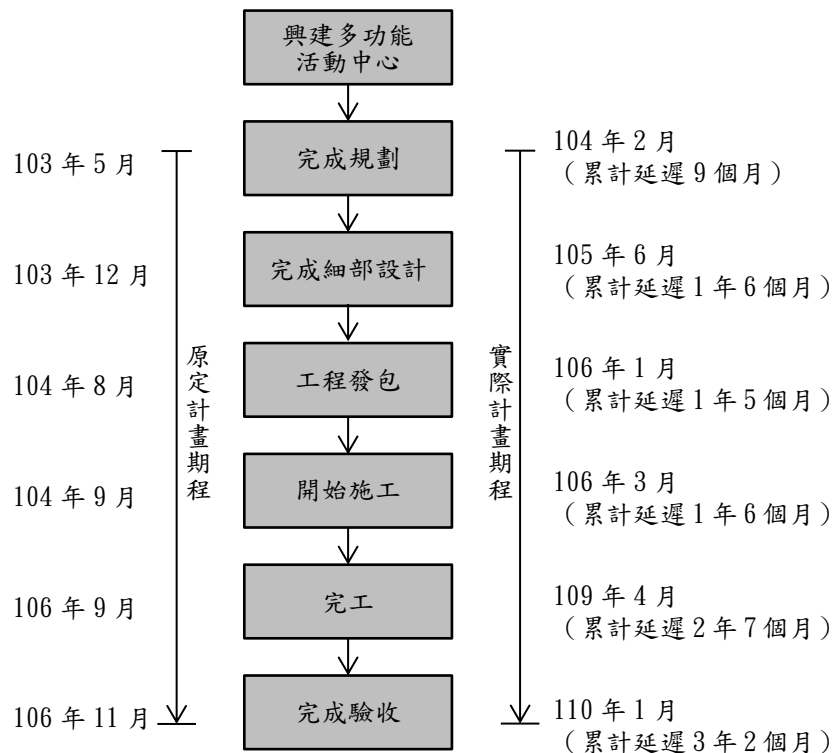
(十四)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有助提升教學品質，惟該校對於計畫執行方式及使用需求反覆變更、虛耗行政作業期程，教育部復未依規定落實全生命週期管制及考核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紓解學校場館不足情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稱臺藝大)於 44 年 10 月創校，校務發展快速，學生數從數百人至 102 學年度之 5,280 人，人數急遽增加、社團數量膨脹，各項教學、訓練空間需求及各種社團、競賽活動頻繁，囿於校內場館空間不足，且無專屬運動及學生活動中心，長期向外借用場地，影響學生教育及體育活動之發展。臺藝大為解決此窘境，擬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構想書」，報經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6 日核定，計畫經費 4 億 4,919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 3 億 4,050 萬元，其餘由臺藝大校務基金支應)，規劃興建地下 1 樓及地上 6 樓

之多功能活動中心，完工後作為停車、社團活動、游泳池、羽球場、籃球場、教師研究室、行政室等多元化發展使用，執行期程自 102 至 106 年。臺藝大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規定，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藝大明知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有迫切需求，惟計畫執行方式及使用需求反覆變更，虛耗行政作業期程，復未落實管控計畫各階段作業辦理時程，衍生規劃設計延宕 1 年 6 個月（圖 4），無法如期發包施工，影響計畫執行；2. 教育部未依規定落實全生命週期管制及考核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對於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善用工程進度追蹤管控機制，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悖離原規劃期程，未如期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

1. 已督促臺藝大以此案借鏡，未來於構想階段委請建築師及技師協助該校充分規劃並邀集各系所間溝通討論，避免類似多次變更執行方式與使用需求，導致相關期程延遲、虛耗、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之情形再次發生等；2. 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將列管條件由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修正為 5,000 萬元以上，並通函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以落實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管制及考核，確保依計畫期程執行。

圖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計畫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5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0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尚待廣續積極推動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機制，及提升我國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表現，並強化各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因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部分推動過程未臻周妥，成效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仍有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增加、新興毒品檢測數量仍待提升，及補助學校進用校安人力遞補退出校園之教官，間有訓練及經驗不足，致輔導效果未如教官顯著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	因濫用、販賣毒品人數逐年增加，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三) 教育部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數位建設計畫，協助落實數位平權及優化下世代數位學習環境，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強化。	因部分市縣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建置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倡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發展，研修課程綱要並提供補助資源，惟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遴聘業師協同教學及學生考取證照導向，仍有未臻周全情事，允宜研謀因應。	因部分學校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課程計畫開課，影響學生適性選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五) 政府推動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效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仍有育齡國人逾半數無偶、已婚婦女生育胎數下滑及平價幼兒教保資源分布未均衡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因公共化幼兒園資源分布仍有不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學習及實作環境，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及提升網路頻寬，惟仍有部分教學實習設備使用時數偏低、共享機制未臻健全及校園網路環境改善比率未達年度預期目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學校連外網路實測速率偏低，校園網路環境尚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五。
處理中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已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管理維護業務考核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教育部辦理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之前瞻科技人才，惟大專校院STEM領域之學生人數逐年下降，且女性就讀人數比率低於全球平均水準，暨計畫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對策因應。	/
(二) 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已提供學雜費減免及學習輔導等助學措施，惟碩士及大學學歷之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較同學歷一般學生為低，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現象，有待持續研謀強化就學扶助措施。	
(三) 教育部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有助推廣與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深化華語文國際交流，惟組織架構尚欠完備，且執行間有未周，允宜檢討強化。	
(四)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延，亟待廣續強化精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五) 教育部已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就少子女化現象對於學校營運產生之衝擊採取因應措施，惟部分措施未臻完備或成效欠佳，允宜廣續加強推動，提升執行效能。	
(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以弭平學力落差，惟仍有學習低成就學生之篩選機制未盡健全、受輔意願偏低及結案資格管控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訪視及諮詢輔導措施。	